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认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
份项目所涉及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0】第 1650 号

（报告书及附件）

共 3 册 第 1 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10 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01202100036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认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项目所涉及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20】第1650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王瑞峰(资产评估师)、王华(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设备、建（构）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目录	2
摘要	3
正文	7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一) 委托人概况	7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8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14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4
二、 评估目的	14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7
五、 评估基准日	17
六、 评估依据	17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7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7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9
(四) 资产权属依据	20
(五) 评估取价依据	20
(六) 其他参考资料	21
七、 评估方法	21
(一) 评估方法概述	21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22
(三) 资产基础法介绍	23
(四) 收益法介绍	3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5
九、 评估假设	38
(一) 基本假设	38
(二) 一般假设	39
(三)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39
十、 评估结论	40
(一) 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40
(二)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40
(三)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41
(四)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44
(五) 评估结论有效期	44
(六)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4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5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8
十三、 评估报告日	49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认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项目所涉及的武
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0】第 1650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委托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目的：拟以持有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增发股份。

经济行为：根据《关于同意中国宝武收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宝武字〔2021〕8号），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所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认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928,586,953.41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792,107,410.37元，股东权益136,479,543.04元；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46,005,532.23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0年09月30日。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本评估报告结论依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91,518,418.58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壹佰伍拾壹万捌仟肆佰壹拾捌元伍角捌分。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截止 2021 年 09 月 29 日。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特别事项：

1.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事项：

（1）存货事项

纳入评估范围的库存商品序号 351 项-外购活性石灰商品，账面数量 27,687.81 吨，账面值 12,459,515.59 元，为企业耐材“总代理”时为武钢股份（现为武钢有限）供应的转炉用活性石灰，根据双方当年约定每月结算当月发出的 90%，剩余 10%发出量待双方协商一致后集中处理，账面结存为 2014 年未结算数量及金额。2018 年原武钢股份集中处理耐材总代理历史账务时，因活性石灰不属于耐材业务（属于辅材），该账务一直未处理，企业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对该项已发出商品，因后续能否确认收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为零。

（2）子公司房屋产权瑕疵事项

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武钢鄂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成品仓库、1000 吨成型厂房、公辅房及机电车间等 16 项房产，面积总计 4,634.80 平方米，账面原值 4,118,747.19 元，账面净值 3,226,909.97 元，其中账面原值占本次纳入评估的全部房产原值的比率为 89%，净值为 90%，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以上未办证房产面积由企业技术人员现场测量或通过图纸计算得出。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图纸和结算资料，进行了现场实测确定建筑面积属实。武钢鄂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房产归公司实际拥有、控制，不存在产权纠纷并一直使用。

本次评估结论是在假定其产权完整的前提下做出的，未考虑因房产未办证事项对

估值的影响，房屋的建筑面积及产权的最终确定应以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通过测绘颁发的产权证为准。

2. 租赁事项

被评估单位目前位于武汉市青山区工农村的生产经营场所系由武钢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取得，包括厂房、仓库等房屋建筑物共计 66 项，其中位于武汉市青山区工农村建筑面积 74,825.50 平方米；位于北湖工业园，建筑面积 36,978.55 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 111,804.05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每年租金为人民币为 880.00 万元（含税）。被评估单位将部分房屋进行转租，具体情况如下：

（1）20,117.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合同编号：NHGSHT20190424001）转租给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租赁期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年租金总计（不含税）2,177,610.00 元；

（2）6,264.0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合同编号：A05ZL（2020）0004）转租给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连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期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年租金（不含税）884,727.00 元；

（3）405.3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合同编号：A05ZL（2020）0001）转租给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97,272.00 元（不含税）；

（4）2,011.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合同编号：A05ZL（2020）0003）转租给武汉富森森木塑包装有限公司，租赁期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年租金为 294,831.00 元（不含税）；

（5）162.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合同编号：A05ZL（2020）0006）转租给武汉城东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期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 22,880.00 元（不含税）。

根据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转让武汉耐材将建筑物资产包至武钢集团的请示》及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武汉耐材将建筑物资产包转让给武钢集团事项的批复》（宝武字〔2020〕440）号，武汉耐材目前无偿使用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划拨土地，缴纳土地使用税事项，在企业项目实施完成前拟保持不

变。

本次评估假设该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被评估单位能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条件获得续签继续使用，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经营场所；对企业基准日无偿使用的土地，根据实际使用面积 274,469.22 平方米，参照基准日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同类型土地单位租赁价格，假设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考虑未来年度负担的租金，并不再负担土地使用税。

3. 诉讼事项

2020 年 9 月 14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编号（2020）鄂 01 民终 7766 号民事判决书，因原告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武汉新楚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买卖合同纠纷案，经法院判决，被告武汉新楚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内向原告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580 余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截至评估报告日，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因上述诉讼事项能否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判决对评估值的影响。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
任公司股权认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项目所涉及
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0】第 1650 号

正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认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项目所涉及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委托人-1

企业名称：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821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德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79,110.1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2 年 01 月 01 日

营业期限：1992 年 1 月 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委托人-2

企业名称：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334480727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名称：瑞泰科技

证券代码：002066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

法定代表人：曾大凡

注册资本：23,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研发、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耐火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制造耐火材料（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耐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1919822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青山区工农村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40,92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耐火材料、冶金炉料、炼钢辅助材料、磁性材料、碳素材料、防腐材料、陶瓷材料、机械加工；设备铸造、制造、金属结构加工；炉窑检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国家有专项审

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一致)。

1.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武汉耐材的前身为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耐火材料公司,1998年7月,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市国资委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武汉钢铁集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家公司的批复》,同意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耐火材料公司改制为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武钢集团,注册资本为40,923万人民币。

1998年7月30日,武汉耐材由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40,923.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中货币资金出资1,464,936.74元,实物资产出资407,771,965.26元,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40,923.00	100.00	40,923.69	100.00
合计	40,923.00	100.00	40,923.69	100.00

2017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40,923.00	100.00	40,923.69	100.00
合计	40,923.00	100.00	40,923.69	100.00

2. 公司概况

武汉耐材是武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前身为创建于1957年的武钢集团耐火材料厂,是制造型耐火材料综合服务运营商,主营业务是耐火材料的制造和为钢铁工业提供耐火材料研发、设计、制造、供应及施工维护服务总承包。公司在六十余年为武钢主业服务的经验基础上,形成了一套有关产品的创意、策划、设计、研究、生产、使用、砌筑及维护等方面完整的技术和管理体系。在2002年、2007年,公司先后与维苏威海外公司、维苏威中国公司合资成立了武钢维苏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和武钢维苏威高级连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在涉及行业高端的钢水控流领域取得突破;公司拥有耐火材料、冶金炉料和新材料三大类产品并具有提供全面耐材总包技术服务的能力,形成了武钢集团内部市场、国内和国际市场并存的市场格局;经历了宝武重组,耐材总

代理职能取消，炉料产线划出等变革。公司通过全面深化内部改革，提升总包、制造两个能力，逐步由卖产品向卖服务转变。

（1）主要产品或服务

①耐火材料总承包服务

钢铁冶金行业耐火材料总承包服务是指以耐火材料为载体，为钢铁企业提供集“总体规划、方案设计、技术研发、产品生产、仓储配送、砌筑施工、运行维护、调度协同、工艺改进、用后耐材回收及利用”于一体的耐火材料全生命周期全流程综合解决方案。耐火材料总承包服务模式最大限度地优化了钢铁企业的耐火材料管理流程，使钢铁质量、生产效率及核心技术等利益得到有效保障。该业务模式下，钢铁企业按总承包期间的钢产量乘以一定结算单价向武汉耐材支付整体承包期间的耐火材料产品及服务费，该业务模式为钢铁行业目前主流业务模式。

②耐火材料产品

耐火材料产品销售指根据客户需求生产、销售耐火材料产品。该业务模式下，客户按对应产品单价和销售数量与客户结算的模式。

武汉耐材生产的耐火材料产品主要包括：转炉镁碳砖、铝碳化硅碳砖、铝镁碳砖、钢包预制块、冲击砖等钢包砖类定形耐火材料，以及炮泥、浇注料、捣打料等不定形耐火材料。

（2）企业盈利模式

武汉耐材主要通过为钢铁冶金行业耐火材料总承包服务和耐火材料产品销售实现收入。

耐火材料总承包服务即由武汉耐材负责建立并运行稳定、高效、可持续的耐火材料承包服务管理体系，向客户提供满足承包区域内安全、生产、品种、质量、成本需求的耐火材料一揽子服务，钢铁企业按总承包期间的钢产量乘以一定结算单价向武汉耐材支付整体承包期间的耐火材料产品及服务费。

耐火材料产品销售指根据客户需求销售耐火材料产品，按对应产品单价和销售数量与客户进行结算。

（3）采购模式

武汉耐材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由采购中心负责原材料、辅助

材料、耐火材料产成品等的采购工作。销售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将需求计划下发至采购中心，采购中心根据需求计划、原材料技术标准及《供应商管理办法》选取相关标的合格供应商并编制采购方案。上述采购方案经武汉耐材法务部、财务部和技术部等相关部门会签审批后，由采购中心在中国宝武统一电子化招标平台实施询比价流程，在该询比价过程中，采购中心综合考虑质量、供应保障及价格等多重因素，最终选定中标供应商。

武汉耐材采购中心下设原料采购组、辅料采购组、耐火材料制品采购组和采购招标平台，分别负责原材料、辅助材料和耐火材料制品以及武汉耐材其他支出性业务的采购计划制定。采购中心职责具体囊括采购合同管理，采购合同执行、结算及质量管理等。

报告期内，武汉耐材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刚玉、高铝矾土、镁砂等耐火原材料及能源等。

（4）生产模式

武汉耐材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模式进行生产。生产部门接到销售计划后转化为生产计划，并依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销售部门签订合同及下发订单→技术部门确认技术文件→生产部门按订单及技术文件组织生产→技术部门工艺检查→质量检测部门按照技术要求成品抽检→产品入库→物流部门负责产品转运。

武汉耐材为满足客户全方位整体采购的需要，针对与部分客户签订的整套耐火材料供销合同中自身不生产的或价值含量低的耐火材料，在不影响质量的前提下，采取从其他耐火材料企业采购的方式向客户供货。

（5）销售模式

武汉耐材的销售模式一是耐火材料总承包服务，即武汉耐材承包客户的整条或部分生产线，定期按照客户相关钢/铁产量进行结算；二是耐火材料产品销售，即按照单项或多项产品销售的数量计价结算。与耐火材料产品销售模式相比，耐火材料总承包服务模式更能够体现武汉耐材的综合技术优势：有助于武汉耐材研究开发符合客户新要求、性能更良好、符合市场新趋势的产品；有利于武汉耐材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和提升武汉耐材服务水平；有益于武汉耐材与客户达成互利共赢的利益共同体，形成长期稳

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因此，整体承包模式是武汉耐材目前运行良好高效、具有特色的销售模式。

武汉耐材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钢铁企业，主要有武钢有限市场、鄂钢市场、宁波钢铁市场和新余钢铁市场等。

（6） 结算模式

①销售结算模式

按照合同约定，武汉耐材大部分客户采用分阶段付款的方式支付货款，一般情况下，大部分客户在武汉耐材发货前较少支付预付货款，部分客户在到货签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80%，工程验收合格并开通后支付货款的 15-35%，剩余 5-10%作为质保金在工程验收并开通 1-2 年后支付，质保金收款期间相对较长。

②采购结算模式

武汉耐材的主要原材料等，通常采取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部分供应商会给予三个月左右的信用期，少部分合同约定了预付款。

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武汉耐材仍将和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对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模式不会发生变化，销售和采购政策亦不会发生明显变化。

（7） 核心竞争力

①钢铁冶炼全流程总承包服务优势

武汉耐材专注耐火材料行业 60 余年，拥有钢铁冶炼全流程总承包技术集成的经营业绩及成熟经验，将耐火材料与智能制造、钢铁冶炼工艺技术充分融合，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钢铁冶炼全流程的系统集成技术及总包服务能力。

②耐火材料专业人才及技术优势

武汉耐材拥有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 60 余名，耐火材料高级工程师 20 余名，工程师 70 余名；拥有授权专利 60 多项；参与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拥有省级技术中心、CNAS 认可实验室，建立了强大的产学研用一体化的研发创新平台。

3.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合计为 92,858.69 万

元，负债合计为 79,210.74 万元，股东权益为 13,647.95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600.55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9,011.90	95,016.93	94,020.25
负债总额	61,214.87	77,813.98	79,419.69
所有者权益	17,797.03	17,202.95	14,600.55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797.03	17,202.95	14,600.55

项目 \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10,963.44	97,100.42	65,711.66
利润总额	790.64	-614.70	-2,607.75
净利润	768.99	-615.08	-2,625.16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768.99	-615.08	-2,625.16

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7,332.02	94,067.76	92,858.69
负债总额	60,211.67	77,737.73	79,210.74
所有者权益	17,120.35	16,330.02	13,647.95

项目 \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11,510.44	98,202.13	65,996.47
利润总额	710.73	-811.32	-2,704.84
净利润	710.73	-811.32	-2,704.84

上述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数据摘自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230073 号”专项审计报告。

武汉耐材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增值税税率为 13%、9%。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1.5%。

纳入评估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武钢鄂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预测期内 2020 年、2021 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符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时，按照相关

优惠税率执行。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委托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拟发行股份购买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购买方。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相关管理及监管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关于同意中国宝武收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宝武字〔2021〕8号），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所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认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该经济行为已经获得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认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经与委托人沟通一致确定，本次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

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928,586,953.41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792,107,410.37元,股东权益136,479,543.04元;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46,005,532.23元。本次拟实施的经济行为为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认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经与委托人沟通一致确定本次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众环审字[2020]230073号。审计机构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 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存货净额等组成。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系被评估单位根据“天津市高院及天津市二中院分别于2019年1月31日做出的(2018)津破字1-13号之一、(2018)津02破11-4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享有的渤钢系非钢铁平台承接的债权数额获得的信托份额;以及通过债转股持有的渤钢系钢铁资产平台承接的普通债权,经必要调整后通过债权人设立的合伙企业转化为对钢铁资产持股平台的股权。具体明细如下:

(1) 信托份额:名称建信信托-彩蝶1号财产权信托计划,份额7,362,829.17元;

(2) 股权投资:根据《天津渤钢七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企业对该合伙企业出资额2,564,758.28元,持股比例0.1241%。

3. 长期股权投资

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武钢鄂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鄂州	530.00	100	100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武汉	9,284.00	50	5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连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武汉	5,500.00	50	50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武汉	4,080.00	18	18

4. 设备

设备类资产，按用途分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 545 台（套），主要有：烧成炉、叉车、干燥窑、电葫芦等，购置于 195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主要分布于企业各车间内，正常使用中；运输设备 1 辆，为东风轻型货车，启用于 2015 年 10 月，购置于 2017 年 10 月，正常使用中；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42 台（套），主要有：电脑、空调、服务器等，购置于 195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主要分布于企业各车间及办公区内，正常使用中。

5. 房屋建筑物类

房屋建筑物类共计 30 项，其中房屋 2 项，为位于浙江省宁波北仑区高峰家园的 2 套房产，建筑面积为 196 平方米；构筑物 28 项，主要为生产用的相关辅助设施、道路、平台、罐区等。截至评估基准日，以上房产及构筑物均由被评估单位自用。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记载（编号《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32240 号》、《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32186 号》），委估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人均为武汉耐材，房屋为商品房住宅，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企业 2004 年购买取得，其土地使用期限至 2070 年 5 月 19 日。

6.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共计 2 项，为镁碳砖生产线干燥窑环保改造、炮泥生产线环保改造。

（四）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拥有无形资产-其他共计 67 项，为生产用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五）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未申报表外资产。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0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关于同意中国宝武收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宝武字〔2021〕8 号）；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10.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2.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3.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证监会、财政部令第36号）；
1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 64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7.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1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依据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1.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2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159号）；
24.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4.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3号）；
1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6.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房屋不动产权证》；
2. 专利权证书；
3. 机动车行驶证；
4.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记账凭证；
5. 固定资产台账、记账账册等；
6.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基准日有效的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表；
3.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汇率中间价；
4.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5. 《中国汽车网》等网上汽车价格信息资料；
6. 设备网上可予查询的价格信息资料；
7. 湖北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湖北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8)；
8. 武汉建筑工程相关费用的有关规定；
9. 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10. 中国土地市场网颁布的土地成交资料；
11. 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网；
12. 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13.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鄂财税发（2008）8号）；
14. 武汉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关于耕地开垦费、土地闲置费、土地复垦费标准的复函》（武价函[2000]74号）；
15.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征收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政（2007）39号）；

16. 湖北省人民政府第182号《湖北省水利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

17.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18.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9. 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相关资料；

20.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和费用预测表；

21.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22. 同花顺证券投资资讯系统有关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23. 标准普尔全球市场情报有限公司的S&P Capital IQ 资讯平台系统有关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24.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3.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5.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经查询虽然有少数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所处同一行业，但在产品类型、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差距较大，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该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除钢铁行业用耐火材料以外，还有部分建筑材料用耐火材料；部分上市公司自有原材料供应基地，具有上下游协同优势；被评估单位自产产品收入

占比较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区别；另外国内以钢铁行业用耐火材料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仅有四家，易受极端因素的影响，为了保证评估结论的公允性，本次评估不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同时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类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分别按人民币账户和外币账户确认评估值，对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对外币账户，在核实原币金额的基础上，按评估基准日汇率计算确认评估值。

2. 应收款项类

应收款项类具体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等，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款项，评估风险损失率为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财会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作为扣除额后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存货类

存货包含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

对于正常的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本次按市场价值评估。

原材料评估值=市场价格（不含税）+合理费用（运费、损耗、仓储费等）

市场价格一般通过市场询价所得。

合理费用一般包括运费、损耗、仓储费。原材料为送货上门，故运费和损耗可不计。由于存货流动快，原材料在库时间很短，尚未使用的原材料大多数都是近期采购，对于市场价格波动较小的原材料，按调整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本次按照基准日市场不含税单价进行评估。

（2）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值主要为生产环节投入的原材料及辅料材料，且所投入材料均为近期购入，故同原材料评估思路一样，考虑在产品中投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小，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产成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根据企业提供不含税售价，结合产品的销售费用、营业利润情况，按照正常产成品进行评估。

自产产成品的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不含增值税销售单价—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部分净利润

=产成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由于企业的利润是主营业务利润和营业外收支、投资收益等多种因素组成，对产成品评估时应该主要考虑主营业务产品对利润的贡献，所以公式中销售利润率定义为：

销售利润率=销售毛利率—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

对正常的外购库存商品，由于库存商品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且均为近期购置的商品，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非正常的库存的库存商品，分析可回收价值后作为评估值。

4.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企业持有信托份额及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其中信托财产的金额根据转让方实际交付的信托财产评估价值确定，企业持有的信托份额较低，持有时间较短，本次评估对纳入评估范围的信托资产按照账面值作为评估值；被评估单位对外股权投资的出资比例较低，为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本次评估采用报表资产分析法合理确定评估值。

5. 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和共同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相关执业标准可以实施对其进行整体资产评估的,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后再结合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对被评估单位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本次评估采用报表资产分析法合理确定评估值。

6. 不动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不动产是指土地、建筑物及其他附着于土地上的定着物。不动产通常在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等科目中核算。

执行不动产评估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评估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因此本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不动产评估值均不含增值税。

▲市场法:遵循可比较的原则,选择可比的交易实例作为参照物,通过对参照物的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和不动产状况进行修正后得出评估对象不动产的市场价值。

其中:交易情况修正是将参照物实际交易情况下的价格修正为正常交易情况下的价值。交易日期修正是将参照物成交日期的价格修正为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不动产状况修正是将参照物状况下的价格修正为评估对象状况下的价值,可以分为区位状况修正、权益状况修正和实物状况修正。

▲收益法:通过将不动产未来收益期限内的租金净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现为现值确定评估对象不动产的市场价值。

其中:未来收益期限根据建筑物剩余经济寿命、对应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租金净收益以其客观公允的市场租金为基础,扣减需承担的相关费用、税金后确定的未来净收益,如有租约限制的,租约期内采用租约约定的租金,租约期外采用正常客观的租金。

▲成本法:采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分开评估再加总价值的思路得到评估对象不动产的市场价值。

房屋建筑物类:

房屋建筑物类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等。对于企业外购的房屋建筑物采用市场法、收益法评估；对于企业自建建筑物，本次对房屋建筑物类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是指以现时条件下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思路，即在重建或者重置成本基础上，扣除相关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end{aligned}$$

（1）重置成本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重置成本为更新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重置价（不含增值税）、待摊投资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和资金成本。

A. 建筑安装工程重置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重编预算的方法，即根据建筑工程结算的工程量，各地方和行业定额标准、有关取费文件以及参照基准日的人工及主要材料的价格进行调整后，确定建筑安装工程重置价。

对于一般房屋建（构）筑物，主要采用“单位造价调整法”，即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或评估实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经修正调整后加计待摊投资费用，确定单位面积（或长度）重置单价。

B. 待摊投资

待摊投资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根据国家各部委颁发的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文件确定。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合理建设工期或建（构）筑物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假定建安成本及期间费用在工程建设工期内按均匀投入、前期费用为一次性投入计算。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与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子公司及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适用）：

根据评估目的和估价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以及收集资料分析，委估对象属于工业用地，本次采用市场法和成本逼近法对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

A、成本逼近法以生产费用价值论及等量资本应获取等量收益的投资原理为理论依据，从土地成本构成的角度去估算地价，是以土地取得和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客观正常费用为基础，再加上一定的税费、利息、利润和土地增值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B、市场比较法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若干土地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待估宗地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加以修正，从而确定待估宗地市场价格的方法。

7. 设备类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本次通过对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根据现行时点条件下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设备的思路，即基于社会一般生产力水平的客观必要成本为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一般为更新重置成本，包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税费及合理的利润。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一般均为更新重置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

务院令第 538 号) 之第八条规定: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 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扣除。” 故设备重置全价尚需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

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他合理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 国产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A. 一般设备购置价通过查询、询价的方式获得现行市场价, 具体情况如下:

通过向生产制造厂询价; 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取得; 查阅《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取得; 查阅《机电设备评估价格信息》取得。

B. 对于部分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 则采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场价与委估设备比较, 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 调整估算确定; 参考原设备合同价进行功能类比分析比较结合市场行情调整确定。

C. 一般电子类设备通过直接询价, 或是通过查询《史博泰手册》、《太平洋电脑网》等信息取得。

② 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规定、《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及相关安装定额合理确定。

③ 其他合理费用的确定

其他合理费用一般主要包括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和合理资金成本。

A. 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

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根据国家各部委颁发的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文件确定。

B. 合理资金成本

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 按照设备安装调试或购建的合理工期, 参照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1 年期 LPR 为 3.85%, 5 年期以上 LPR 为 4.65%。对建设周期较短, 价值量小的设备, 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资金成本=(购置价×设备进度款比率+国内运杂费)×正常建设期×正常建设期

贷款利率+（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正常建设期×正常建设期贷款利率×1/2

⑤可抵扣增值税的确定

根据 2017 年 11 月 19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8]17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评估中符合条件的设备，可予抵扣的增值税情况如下：

可抵扣的设备购置价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

可抵扣的运杂费增值税=运杂费/1.09×9%

可抵扣的安装调试费增值税=安装调试费/1.09×9%

可抵扣的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增值税=（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1.06×6%

前期工程及其他费中的建设单位管理费无法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⑥运输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车辆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它费用-可予抵扣增值税额

可予抵扣增值税额=车辆购置价÷1.13×13%

车辆购置价一般通过查阅《中国汽车网》、《汽车之家网》、《全国国产及进口汽车报价》取得；

车辆购置税为不含税购置价的 10%，即为：

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价÷1.13×10%

其它费用主要包括：验车费、拍照费、固封费、拓钢印费等，一般取 500.00 元。

（2）成新率的确定

①价值量较大的重点、关键设备在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K

其中：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调整系数 K=K1×K2×K3×K4×K5×K6 等，即：

综合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K1×K2×K3×K4×K5×K6

各类调整因素主要系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设备的利用率、设备的环境状况等。

②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及电子类设备，直接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评估专业人员的丰富经验，结合设备的实际运行状态确定。

③对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参照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的车辆规定报废年限和报废行使里程数，结合《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推算确定的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和经济行驶里程数，并以年限成新率作为车辆基础成新率，以车辆的实际行使里程数量化为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再结合其它各类因素对基础成新率进行修正，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K1×K2×K3×K4×K5

由于平均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太高，导致客观上车辆的评估值严重背离了市场价值。车辆作为一种特殊的设备，其启用以后各年之损耗的价值内涵是不同的，随着使用年限的延长，其各部位有形损耗逐年加大，车辆的剩余价值会越来越小，因此，车辆的各年损耗值应呈递减趋势，即第一年最大，以后各年的实际损耗价值都相应较前一年小。因此采用以“余额折旧法”的概念根据车辆的已使用年限计年限成新率；

A. 年限成新率的确定：

计算公式：

年限成新率=（1-d）n ×100%

式中： $d = 1 - \sqrt[n]{1/N}$ =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损耗率

$1-d$ =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成新率

N = 车辆经济耐用年限

$1/N$ = 车辆平均年损耗率

n = 车辆实际已使用年限

B. 修正系数 K 的确定：

K_1 为车辆原始制造质量； K_2 为车辆维护保养情况； K_3 为车况及车辆运行状态； K_4 为车辆利用率； K_5 为车辆停放环境状况。

其中 K_4 “车辆利用率”的确定：

依据车辆的经济行驶里程数和经济使用年限，推算已使用年限的额定行驶里程数，再以实际行驶里程数与额定行驶里程数的差异数除以车辆经济行驶里程数来确定车辆的利用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已使用年限额定行驶里程数 = 经济行驶里程数 ÷ 经济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 = $1 - (\text{实际行驶里程数} - \text{额定行驶里程数}) \div \text{经济行驶里程数}$

8. 在建工程

对设备安装工程采用成本法，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本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

9.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等。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对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相关情况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充分了解，并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在获取评估对象无形资产相关信息基础上，根据该无形资产或与其类似无形资产的历史实施情况及未来应用前景，结合该无形资产实施或者拟实施企业经营状况，估算其带来的预期收益，并分析与之有关的预期变动、收益期限及与收益有关的成本费用、配套资产、现金流量、风险因素后，采用与预期收益口径一致的折现率折现的方式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市场法：在获知评估对象无形资产或者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基础上，收集具有比较基础的类似无形资产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场交易价格、交易时间及交易条件等交易信息，并对交易信息进行必要的调整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成本法：根据形成无形资产的全部投入，考虑无形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通过计算其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其重置成本，并考虑其贬值因素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专利：委估的专利能为所有者带来稳定收益，根据对未来市场分析，委估无形资产具有一定的市场价值。评估人员经综合分析，对其采用收益法—收入分成法确定评估价值。即：

收益法—销售收入分成法：

$$P = \sum_{i=1}^n \frac{Fi \cdot w}{(1+r)^i}$$

式中：p—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r—选定的折现率；

n—评估预测年限；

Fi—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预期收入；

w—销售收入分成率。

10.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施后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人和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收益法介绍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DCF）是收益法常用的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量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 基本思路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特点以及评估尽职调查情况，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首先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方法（DCF），估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扣减付息债务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择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F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现金流）；

n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评估人员在对企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确定预测期后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

g —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

本次评估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 G 取零。

ΣC_i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4. 评估步骤

(1) 确定预期收益额。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 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对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判断和调整, 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 形成未来预期收益额。

(2) 确定未来收益期限。在对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和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分析了解后, 未来收益期限确定为无限期。同时在对被评估单位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 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 本项目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 且明确的预测期后 F_i 数额不变, 即 g 取值为零。

(3) 确定折现率。按照折现率需与预期收益额保持口径一致的原则,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 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 所得税率;

R_d : 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被评企业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4）确定溢余性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净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溢余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范围，并采用适合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价值。

溢余性资产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等。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收益，或是能产生收益但是未纳入本次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主要包括非经营性往来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控股及非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及未确认融资费用等。

（5）确定付息债务价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付息债务范围，包括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其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评估基准日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调查工作阶段是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26日。经选择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后,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评估程序: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和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核实,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3)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

(4) 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分析拟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 对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类资产,了解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相应的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合同文件、决算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土地规划文件等。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价格信息等资料;对房屋建筑物、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通过调研市场状况数据、房地产交易案例相关信息、当地造价信息等;

(7) 对所涉及到的无形资产,了解其成本构成、历史及未来的收益情况,对应产品的市场状况等相关信息;

(8)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主要了解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情况。

2. 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所在行业的现实状况进行了解,

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 了解被评估单位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有关章程、投资及出资协议、经营场所及经营能力等情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执行的税率及纳税情况，近几年的债务、借款以及债务成本等情况；

(3) 了解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历史经营业绩，包括主要经营业务的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分布，以及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4) 获取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和成本费用明细表等财务信息数据；

(5) 了解企业资产配置及实际利用情况，分析相关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并与企业管理层取得一致意见；

(6)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方式，了解企业的核心经营优势和劣势；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如市场需求、研发投入、价格策略、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预计新增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主要的市场竞争者情况；以及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如国家政策风险、市场(行业)竞争风险、产品(技术)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7) 与被评估单位主要供应商、销售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合作情况、主要的合作基础条件、未来的合作意向等情况；

(8) 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并分析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假设的适用性和匹配性；

(9) 了解与被评估单位属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可比企业、可比市场交易案例的数量及基本情况。

(三) 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的评估方法，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

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四）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换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三）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2. 未来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3.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5. 被评估单位目前位于武汉市青山区工农村的生产经营场所系由武钢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取得，包括厂房、仓库等房屋建筑物共计 66 项，其中位于武汉市青山区工农村建筑面积 74,825.50 平方米；位于北湖工业园，建筑面积 36,978.55 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 111,804.05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880.00 万元（含税）。

根据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转让武汉耐材将建筑物资产包至武钢集团的请示》及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武汉耐材将建筑物资产包转让给武钢集团事项的批复》（宝武字〔2020〕440）号，武汉耐材目前无偿使用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划拨土地，缴纳土地使用税事项，在企业项目实施完成前拟保持

不变。

本次评估假设该租赁合同到期后，被评估单位能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条件获得续签继续使用，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经营场所；对企业基准日无偿使用的土地，根据实际使用面积，参照基准日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同类型土地单位租赁价格，假设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考虑未来年度负担的租金，并不再考虑负担对应的土地使用税。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13,647.95万元，评估值19,151.84万元，评估增值5,503.89万元，增值率40.33%。

其中：总资产账面值92,858.69万元，评估值98,362.58万元，评估增值5,503.89万元，增值率5.93%。负债账面值79,210.74万元，评估值79,210.74万元，无增减变动。

2. 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对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13,647.95 万元，评估值 18,261.61 万元，评估增值 4,613.66 万元，增值率 33.80%。

（二）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 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261.61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9,151.84万元低890.23万元，低4.65%。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

(1) 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2. 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耐火材制造及总承包企业，企业在以前的经营过程中，盈利能力一般，未形成明显的超额收益能力。该行业的市场准入条件一般，未形成明显的行业壁垒，也不存在需要周期较长的创立期或市场培育期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合理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相比收益法有着更好的针对性和准确性，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91,518,418.58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壹佰伍拾壹万捌仟肆佰壹拾捌元伍角捌分。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三)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主要增减值分析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09月30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5,628.43	76,116.12	487.69	0.64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非流动资产	17,230.26	22,246.46	5,016.20	29.1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2.76	992.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049.51	15,403.56	3,354.05	27.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28.04	4,747.79	1,019.75	27.35
在建工程	459.95	468.80	8.85	1.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33.55	633.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92,858.69	98,362.58	5,503.89	5.93
流动负债	71,928.03	71,928.03		
非流动负债	7,282.71	7,282.71		
负债总计	79,210.74	79,210.7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647.95	19,151.84	5,503.89	40.33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增值的原因如下：

由于被评估单位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资产含有长期股权投资，而母公司报表长期投资中对控股子公司账面值为原始投资额采用成本法核算，从而导致评估增值率失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评估口径一致，因此，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账面值 14,600.55 万元，评估值 19,151.84 万元，增值额 4,551.29 万元，增值率 31.17%。

各项资产主要增减值分析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 75,628.43 万元，评估值为 76,116.12 万元，增值 487.69 万元，增值率 0.64%。全部为存货-产成品、库存商品评估增减值，增减值主要原因如下：

本次评估对产成品根据售价，扣除为实现销售所必要的税费，导致评估略有增值。

对基准日存在待结算不确定事项的库存商品评估为零，形成评估减值；二者相抵后因减值额小于企业账面计提的跌价准备，最终形成存货评估增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值 12,049.51 万元，评估值为 15,403.56 万元，增值 3,354.05 万元，增值率 27.84%。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全资子公司武钢鄂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其投资成本，其他 3 家账面价值为根据被投资单位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及持股份额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金额。本次评估对武钢鄂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连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全部整体进行评估，评估后净资产价值大于企业账面净资产；对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类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后形成增值调增账面净资产。因 4 家被投资单位评估后净资产增值，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后长期股权投资形成评估增值。

3.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账面净值为 1,007.94 万元，评估净值为 1,411.93 万元，增值 403.99 万元，增值率 40.08%，经分析，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房屋建筑物类评估原值增值企业获得房屋时间较早，房地产市场持续上涨及近年来建筑材料、人工、机械费用上涨所致；评估净值增值一是评估原值增值，二是企业构筑物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确认的经济年限所致。

4. 固定资产-设备类

固定资产-设备类账面净值为 2,720.09 万元，评估净值为 3,335.86 万元，增值 615.77 万元，增值率 22.64%，经分析，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一是企业设备购置时间较早，部分设备原值中包含增值税；其次是技术进步，市场价格下降导致部分设备重置成本下降；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企业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该类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账面净值较低，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比较客观地反映了设备的实际价值，二者有差异，致使评估增值。

(2) 车辆评估原值减值主要是车辆市场价格下降造成评估减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财务对运输设备折旧较快，其折旧年限大大短于国家规定的车辆耐用

年限，尽管近年来车辆价格有所下降，仍致运输设备评估略有增值。

(3)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电子产品市场价格下降；评估净值增值原因主要是企业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该类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差异，致使评估增值。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值为 459.95 万元，评估值 468.80 万元，增值 8.85 万元，增值率 1.92%。增值原因：企业在建工程账面值为设备费，不含资金利息，本次评估按照设备施工工期考虑资金占用成本，形成评估增值。

6. 无形资产—其他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0，评估价值 633.55 万元，评估增值 633.55 万元。增值主要原因为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账面中未反映，本次对专利技术采用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造成评估增值。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评估明细申报表。

(四)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鉴于被评估单位本身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最终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

(五) 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现行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09月30日至2021年09月29日。

超过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六)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

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实施经济行为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武钢鄂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成品仓库、1000 吨成型厂房、公辅房及机电车间等 16 项房产，面积总计 4,634.80 平方米，账面原值 4,118,747.19 元，账面净值 3,226,909.97 元，其中账面原值占本次纳入评估的全部房产原值的比率为 89%，净值为 90%，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以上未办证房产面积由企业技术人员现场测量或通过图纸计算得出。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图纸和结算资料，进行了现场实测确定建筑面积属实。武钢鄂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房产归公司实际拥有、控制，不存在产权纠纷并一直使用。

本次评估结论是在假定其产权完整的前提下做出的，未考虑因房产未办证事项对估值的影响，房屋的建筑面积及产权的最终确定应以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通过测绘颁发的产权证为准。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2020 年 9 月 14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编号（2020）鄂 01 民终 7766 号民事判决书，因原告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武汉新楚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买卖合同纠纷案，经法院判决，被告武汉新楚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内向原告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580 余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截至评估报告日，该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因上述诉讼事项能否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判决对评估值的影响。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1. 利用专业报告：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230073号。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已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文号：众环审字[2020]230073号。该审计报告的意见为：

“我们审计了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根据现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利用相关专业报告仅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五）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已明确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存在租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目前位于武汉市青山区工农村的生产经营场所系由武钢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取得，包括厂房、仓库等房屋建筑物共计 66 项，其中位于武汉市青山区工农村建筑面积 74,825.50 平方米；位于北湖工业园，建筑面积 36,978.55 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 111,804.05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880.00 万元（含税）。被评估单位将其中的部分厂房进行了转租，具体情况如下：

（1）20,117.00 平方米转租给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连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期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年租金总计（不含税）2,177,610.00 元；

（2）6,264.00 平方米转租给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连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期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年租金（不含税）884,727.00 元；

（3）405.3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合同编号：A05ZL（2020）0001）转租给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97,272.00 元（不含税）；

（4）2,011.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合同编号：A05ZL（2020）0003）转租给武汉富森森木塑包装有限公司，租赁期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年租金为 294,831.00 元（不含税）；

（5）162.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合同编号：A05ZL（2020）0006）转租给武汉城东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期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 22,880.00 元（不含税）。

根据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转让武汉耐材将建筑物资产包至武钢集团的请示》及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武汉耐材将建筑物资产包转让给武钢集团事项的批复》（宝武字〔2020〕440）号，武汉耐材目前无偿使用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划拨土地，缴纳土地使用税事项，在企业项目实施完成前拟保持不变。

本次评估已对上述租赁事项对未来盈利预测的影响进行了相关的评估假设。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

形：

此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武汉耐材纳入评估范围的库存商品序号351项-外购活性石灰商品，账面数量27,687.81吨，账面值12,459,515.59元，为企业耐材“总代理”时为武钢股份（现为武钢有限）供应的转炉用活性石灰，根据双方当年约定每月结算当月发出的90%，剩余10%发出量待双方协商一致后集中处理，账面结存为2014年末结算数量及金额。2018年原武钢股份集中处理耐材总代理历史账务时，因活性石灰不属于耐材业务（属于辅材），该账务一直未处理，企业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该项已发出商品，因后续能否确认收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为零。

2.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4. 本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未考虑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资产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

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 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 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 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 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 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 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 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 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01月10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王小敏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瑞峰



王华



评估报告日

2021 年 01 月 10 日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网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www.dongzhou.com.cn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认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项目所涉及的武汉钢铁集
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20】第 1650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关于同意中国宝武收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宝武字（2021）8号）
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武钢鄂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连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5.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6.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武钢鄂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连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基准日财务报表
7.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审计报告
8. 被评估单位不动产权登记证及其他权利证明
9.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1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1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2.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13.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14.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15.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6.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详见报告书正文十、评估结论部分）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宝武字〔2021〕8号

关于同意中国宝武收购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

各有关单位：

《关于 R 项目（中国宝武收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请示》收悉。经集团公司研究，批复如下：

1. 原则同意实施 R 项目（中国宝武收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即中国宝武受让中国建材总院所持瑞泰科技 5% 的股份，武钢集团以所持有的武汉耐材 100% 股权和马钢集团以所持有的瑞泰马钢 40% 股权认购瑞泰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按照不高于所持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以现金认购瑞泰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1.01 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价格为 9.59 元/股。

2. 原则同意中国宝武收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后新增 13 家法人。

3. 原则同意前期中国宝武方各交易主体（集团公司、马钢集团、武钢集团）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正式生效，并同意马钢集团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4. 项目投资金额与股权结构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依据。

5. 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规范开展后续各项工作。

特此批复。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0 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821H

证照编号 00000000201807170004

名称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德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279110.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2 年 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1 月 1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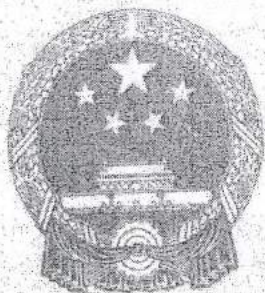
此件经核对与原件一致仅限
用于 R 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有效期 30 天,再复印无效
2020 年 12 月 7 日



登记机关



2018 年 07 月 1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334480727

名称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
 法定代表人 曾大凡
 注册资本 23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2月3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研发、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耐火材料;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会议服务; 出租办公用房; 制造耐火材料(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07 月 09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19498229



名称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山区工农村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注册资本 肆亿零玖佰贰拾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耐火材料、冶金炉料、炼钢辅助材料、磁性材料、碳素材料、防腐材料、陶瓷材料、机械加工；设备铸造、制造、金属结构加工；炉窑检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公示途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http://xyjg.egs.gov.cn/>。

2017年05月23日



营业执照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0179876474W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武钢鄂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海云
经营范围 自产自销耐火材料及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贰拾伍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5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武汉市青山区工农村特1号



登记机关

2020 06 1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66765181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连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伍佰万元人民币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DIPL.-ING. DR. MONT. GAUGL HEINZ	营业期限	2007年10月24日至2032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 等静压成型高档耐火材料的生产 and 销售。



2019年10月2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3569181H



名称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武汉市青山区工农村耐火材料厂内
法定代表人 胡波
注册资本 玖仟贰佰捌拾肆万元人民币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2月21日至2027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耐火材料、陶瓷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公示途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http://xyjg.egs.gov.cn/>。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0]230073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2、	合并利润表	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7
5、	资产负债表	8-9
6、	利润表	10
7、	现金流量表	11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4
9、	财务报表附注	15-149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0]230073 号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耐火公司”)按照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2019年度、2018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武汉耐火公司2020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9月、2019年度、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武汉耐火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2020年1-9月、2019年度及2018年度的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武汉耐火公司主要从事耐火材料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武汉耐火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耐材总包技术集成服务和耐材产品销售两种模式。其中耐材总包技术集成服务以收到客户出

具的结算单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按照结算的钢产量乘以合同约定的结算单价按月确认收入；耐材产品销售模式以收到双方确认的销售出库单、发票和质检单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由于收入是武汉耐火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销售模式的特殊性导致收入确认存在相关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 （2）通过检查重要客户收入合同相关条款以及对管理层的询问，评价公司各项收入确认是否与会计政策一致并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实施函证程序，向公司客户函证相关款项余额以及审计期间销售额；
- （4）执行细节测试及截止测试，抽查主要客户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采购结算单、收款凭单等，确认收入是否准确、真实的记录在正确的期间；
- （5）对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以确认审计期间收入确认的整体合理性。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截至2020年9月31日，武汉耐火公司合并报表中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393,025,126.58元，坏账准备合计20,590,085.76元。

由于应收款项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我们将应收款项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对坏账政策及应收款项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 （2）分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款项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 （3）分析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款项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发生数，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4）分析应收款项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款项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5）获取应收账款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准

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武汉耐火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武汉耐火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武汉耐火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武汉耐火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武汉耐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

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武汉耐火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秦晋臣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0年12月17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9.30	2020.1.1	2019.12.31	2019.1.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99,912,494.67	63,465,476.90	63,465,476.90	73,511,607.71	73,511,607.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20,045,864.51
应收账款	六、3	202,500,334.23	124,555,800.97	124,555,800.97	152,428,073.71	152,428,073.71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268,960,659.31	245,195,389.11	245,195,389.11	120,045,864.51	
预付款项	六、5	5,955,824.77	4,723,294.95	4,723,294.95	2,016,852.55	2,016,852.55
其他应收款	六、6	5,509,440.57	16,768,659.54	16,768,659.54	2,229,752.66	2,229,752.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938,464.00	14,084,808.80	14,084,808.80	1,101,924.00	1,101,924.00
存货	六、7	184,618,893.71	233,861,310.28	233,861,310.28	201,692,476.20	201,692,476.2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3,509.90	7,521,337.60	7,521,337.60	2,827,404.47	2,827,404.47
流动资产合计		767,471,157.16	696,091,269.35	696,091,269.35	554,752,031.81	554,752,031.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六、9	7,362,829.16	7,362,829.16	7,362,829.16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114,342,738.03	113,193,354.83	113,193,354.83	113,687,492.50	113,687,492.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1	2,564,758.29	2,564,758.29	2,564,758.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12		6,844,824.66	6,844,824.66	7,139,147.58	7,139,147.58
固定资产	六、13	43,301,804.23	108,545,070.41	108,545,070.41	110,472,681.67	110,472,681.67
在建工程	六、14	4,599,549.57	14,997,489.87	14,997,489.87	3,482,014.82	3,482,014.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5	559,614.36	569,707.61	569,707.61	585,665.27	585,665.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731,293.64	254,078,034.83	254,078,034.83	235,367,001.84	235,367,001.84
资产总计		940,202,450.80	950,169,304.18	950,169,304.18	790,119,033.65	790,119,033.6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0.9.30	2020.1.1	2019.12.31	2019.1.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35,000,000.00	72,721,703.00	72,721,703.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8	189,194,934.04	88,559,675.23	88,559,675.23	94,333,364.55	94,333,364.55
应付账款	六、19	379,236,253.91	418,969,741.46	418,969,741.46	378,509,161.73	378,509,161.73
预收款项	六、20			3,130,182.64	15,744,810.99	15,744,810.99
合同负债	六、21	4,782,536.41	2,770,073.13			
应付职工薪酬	六、22	41,482,671.47	28,646,502.53	28,646,502.53	34,402,268.50	34,402,268.50
应交税费	六、23	6,179,069.25	2,168,353.14	2,168,353.14	8,618,687.74	8,618,687.74
其他应付款	六、24	4,718,491.31	1,637,565.43	1,637,565.43	1,331,174.50	1,331,174.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25	60,775,882.49	89,863,918.27	89,503,808.76	32,000,000.00	32,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21,369,838.88	705,337,532.19	705,337,532.19	564,939,468.01	564,939,468.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26	72,827,079.69	71,102,286.17	71,102,286.17	47,209,267.77	47,209,267.77
预计负债	六、27		1,700,000.00	1,70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827,079.69	72,802,286.17	72,802,286.17	47,209,267.77	47,209,267.77
负债合计		794,196,918.57	778,139,818.36	778,139,818.36	612,148,735.78	612,148,735.7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六、28	409,236,902.00	409,236,902.00	409,236,902.00	409,236,902.00	409,236,902.00
资本公积	六、29	156,141,796.07	155,914,104.03	155,914,104.03	155,704,066.13	155,704,066.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30					
盈余公积	六、31	6,129,809.39	6,129,809.39	6,129,809.39	6,129,809.39	6,129,809.39
未分配利润	六、32	-425,502,975.23	-399,251,329.60	-399,251,329.60	-393,100,479.65	-393,100,479.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6,005,532.23	172,029,485.82	172,029,485.82	177,970,297.87	177,970,297.8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46,005,532.23	172,029,485.82	172,029,485.82	177,970,297.87	177,970,297.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40,202,450.80	950,169,304.18	950,169,304.18	790,119,033.65	790,119,033.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149页第4页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33	657,116,647.34	971,004,223.15	1,109,634,428.04
其中：营业收入	六、33	657,116,647.34	971,004,223.15	1,109,634,428.04
二、营业总成本		697,208,724.79	1,011,278,616.67	1,145,546,628.29
其中：营业成本	六、33	611,801,517.09	887,561,602.85	1,059,113,282.22
税金及附加	六、34	3,124,600.76	6,041,665.94	5,395,163.22
销售费用	六、35	12,380,458.29	22,715,070.29	23,859,366.18
管理费用	六、36	46,667,252.73	63,450,914.75	35,360,596.05
研发费用	六、37	18,573,170.76	28,365,714.53	21,035,845.61
财务费用	六、38	4,661,725.16	3,143,648.31	782,375.01
其中：利息费用		4,709,329.05	5,190,935.65	8,221,380.60
利息收入		126,526.67	1,732,106.95	276,316.38
加：其他收益	六、39	175,911.12	20,929,786.48	13,732,090.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13,752,714.05	20,334,888.56	15,221,90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24,471.12	12,996,504.70	15,221,908.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1,466,049.46	-6,449,407.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1,500,282.39	-379,627.97	1,050,126.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12,800.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42,019.61	-5,838,753.49	-5,908,073.68
加：营业外收入	六、44	90,935.25	34,150.00	17,565,465.05
减：营业外支出	六、45	26,419.51	342,432.90	3,751,031.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77,503.87	-6,147,036.39	7,906,360.30
减：所得税费用	六、46	174,141.76	3,813.56	216,443.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51,645.63	-6,150,849.95	7,689,917.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51,645.63	-6,150,849.95	7,689,917.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51,645.63	-6,150,849.95	7,689,917.0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251,645.63	-6,150,849.95	7,689,917.08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51,645.63	-6,150,849.95	7,689,917.0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娟秀

本报告书共149页第3页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824,238.57	451,929,410.49	538,046,785.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8,141.36	3,011,106.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7,057,878.42	30,716,198.94	42,758,61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580,258.35	485,656,716.35	580,805,399.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836,395.69	332,069,666.99	474,569,012.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385,626.02	122,595,234.72	118,726,102.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65,752.14	25,633,534.99	12,144,788.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13,223,849.86	10,866,025.52	13,058,79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911,623.71	491,164,462.22	618,498,69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31,365.36	-5,507,745.87	-37,693,295.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54,082.15	774,660.55	10,903,929.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024,436.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78,519.04	774,660.55	10,903,929.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9,648.63	5,649,851.26	718,190.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9,648.63	5,649,851.26	718,19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88,870.41	-4,875,190.71	10,185,738.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87.28	336,805.77	-1,600,521.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47,017.77	-10,046,130.81	-29,108,078.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65,476.90	73,511,607.71	102,619,686.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912,494.67	63,465,476.90	73,511,607.71

法定代表人：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匡奕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娟秀



本报告书共149页第4页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409,236,902.00	57,620,684.60				6,129,809.39	-400,790,396.73	72,196,999.26	72,196,999.26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9,236,902.00	57,620,684.60				6,129,809.39	-400,790,396.73	72,196,999.26	72,196,999.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083,381.53					7,689,917.08	105,773,298.61	105,773,298.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89,917.08	7,689,917.08	7,689,917.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8,083,381.53						98,083,381.53	98,083,381.5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98,083,381.53						98,083,381.53	98,083,381.53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502,936.73			1,502,936.73	1,502,936.73
2、本期使用					1,502,936.73			1,502,936.73	1,502,936.73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9,236,902.00	155,704,066.13				6,129,809.39	-393,100,479.65	177,970,297.87	177,970,297.87

法定代表人：李军

王金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娟



本报告书共149页第7页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9.30	2020.1.1	2019.12.31	2019.1.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192,258.07	63,465,476.90	63,465,476.90	68,403,546.97	68,403,546.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202,428,838.00	124,114,422.97	124,114,422.97	152,327,519.20	118,045,864.51
应收款项融资		262,460,659.31	241,767,126.64	241,767,126.64	118,045,864.51	152,327,519.20
预付款项		5,933,324.77	4,714,894.95	4,714,894.95	1,974,852.55	1,974,852.55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5,509,440.57	16,768,659.54	16,768,659.54	2,229,752.66	2,229,752.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938,464.00	14,084,808.80	14,084,808.80	1,101,924.00	1,101,924.00
存货		182,759,757.78	229,370,224.83	229,370,224.83	191,939,846.69	191,939,846.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09,290.65	7,209,290.65	2,812,293.44	2,812,293.44
流动资产合计		756,284,278.50	687,410,096.48	687,410,096.48	537,733,676.02	537,733,676.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7,362,829.16	7,362,829.16	7,362,829.16		
长期应收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20,495,164.96	119,326,461.59	119,326,461.59	119,877,464.34	119,877,464.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64,758.29	2,564,758.29	2,564,758.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844,824.66	6,844,824.66	7,139,147.58	7,139,147.58
固定资产		37,280,372.93	102,171,130.13	102,171,130.13	105,553,138.98	105,553,138.98
在建工程		4,599,549.57	14,997,489.87	14,997,489.87	3,016,756.01	3,016,75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302,674.91	253,267,493.70	253,267,493.70	235,586,506.91	235,586,506.91
资产总计		928,586,953.41	940,677,590.18	940,677,590.18	773,320,182.93	773,320,182.93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9.30	2020.1.1	2019.12.31	2019.1.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72,721,703.00	72,721,703.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9,594,934.04	88,559,675.23	88,559,675.23	94,333,364.55	94,333,364.55
应付账款		382,253,077.53	419,426,144.30	419,426,144.30	371,235,211.30	371,235,211.30
预收款项				2,925,864.59	13,928,446.29	13,928,446.29
合同负债		4,730,241.55	2,589,260.70			
应付职工薪酬		41,248,502.02	28,415,571.97	28,415,571.97	34,154,079.76	34,154,079.76
应交税费		5,865,265.11	1,905,788.21	1,905,788.21	8,371,415.81	8,371,415.81
其他应付款		4,819,226.27	1,116,503.05	1,116,503.05	884,946.50	884,946.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0,769,084.16	89,840,412.65	89,503,808.76	32,000,000.00	32,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19,280,330.68	704,575,059.11	704,575,059.11	554,907,464.21	554,907,464.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2,827,079.69	71,102,286.17	71,102,286.17	47,209,267.77	47,209,267.77
预计负债			1,700,000.00	1,70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827,079.69	72,802,286.17	72,802,286.17	47,209,267.77	47,209,267.77
负债合计		792,107,410.37	777,377,345.28	777,377,345.28	602,116,731.98	602,116,731.9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409,236,902.00	409,236,902.00	409,236,902.00	409,236,902.00	409,236,902.00
资本公积		156,141,796.07	155,914,104.03	155,914,104.03	155,704,066.13	155,704,066.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29,809.39	6,129,809.39	6,129,809.39	6,129,809.39	6,129,809.39
未分配利润		-435,028,964.42	-407,980,570.52	-407,980,570.52	-399,867,326.57	-399,867,326.57
股东权益合计		136,479,543.04	163,300,244.90	163,300,244.90	171,203,450.95	171,203,450.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8,586,953.41	940,677,590.18	940,677,590.18	773,320,182.93	773,320,182.93

法定代表人：

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秀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秀娟

本报告书共149页第9页



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659,964,731.54	982,021,303.67	1,115,104,396.62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619,278,038.18	903,753,816.79	1,070,527,617.21
税金及附加		2,937,823.78	5,687,989.50	5,051,637.44
销售费用		12,380,458.29	22,715,070.29	23,859,366.18
管理费用		44,340,414.72	60,733,584.20	31,196,073.39
研发费用		18,573,170.76	28,365,714.53	21,035,845.61
财务费用		4,501,093.30	3,124,129.11	261,229.33
其中：利息费用		4,542,660.30	5,140,419.71	7,133,130.60
利息收入		116,466.03	1,696,739.21	271,329.65
加：其他收益		150,881.12	20,845,786.48	13,722,090.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14,761,010.26	20,401,395.07	15,221,90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24,471.12	12,996,504.70	15,221,908.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6,049.46	-6,454,699.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0,282.39	-379,627.97	1,055,419.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00.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12,943.44	-7,946,146.55	-6,827,953.63
加：营业外收入		90,935.25	33,650.00	17,686,241.12
减：营业外支出		26,385.71	200,747.40	3,751,031.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48,393.90	-8,113,243.95	7,107,256.4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48,393.90	-8,113,243.95	7,107,256.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48,393.90	-8,113,243.95	7,107,256.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48,393.90	-8,113,243.95	7,107,256.4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48,393.90	-8,113,243.95	7,107,256.4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48,393.90	-8,113,243.95	7,107,256.42

法定代表人：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秀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秀娟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555,666.69	439,048,423.02	536,086,219.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8,141.36	2,812,358.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2,885.66	29,443,831.20	42,213,23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936,693.71	471,304,612.98	578,299,456.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427,371.39	324,955,084.79	481,528,418.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710,987.03	116,239,581.92	113,957,67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54,982.58	22,628,425.02	9,261,97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17,004.67	9,798,634.70	14,076,15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010,345.67	473,621,726.43	618,824,22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73,651.96	-2,317,113.45	-40,524,769.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54,082.15	1,062,468.87	10,903,929.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024,436.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78,519.04	1,062,468.87	10,903,929.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7,598.63	4,020,231.26	409,360.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7,598.63	4,020,231.26	409,36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10,920.41	-2,957,762.39	10,494,568.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87.28	336,805.77	-1,600,521.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26,781.17	-4,938,070.07	-31,630,722.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65,476.90	68,403,546.97	100,034,269.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92,258.07	63,465,476.90	68,403,546.97

法定代表人：

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匡奕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秀娟

本报告书共149页第11页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9,236,902.00	155,914,104.03				6,129,809.39	-407,380,570.52	163,300,244.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9,236,902.00	155,914,104.03				6,129,809.39	-407,380,570.52	163,300,244.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7,692.04					-27,048,393.90	-26,820,701.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048,393.90	-27,048,393.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7,692.04					-27,048,393.90	227,692.0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27,692.04						227,692.04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426,406.17			426,406.17
2、本期使用					426,406.17			426,406.17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9,236,902.00	156,141,796.07			426,406.17	6,129,809.39	-435,028,964.42	136,479,543.04

法定代表人： 王 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 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娟秀

本报告书共149页第12页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409,236,902.00	54,227,358.00				6,129,809.39	-406,974,582.99	62,619,486.40
二、本年初余额	409,236,902.00	54,227,358.00				6,129,809.39	-406,974,582.99	62,619,486.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476,708.13					7,107,256.42	109,583,964.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07,256.42	7,107,256.4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476,708.13						101,476,708.1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1,476,708.13						101,476,708.13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502,936.73			1,502,936.73
2、本期使用					1,502,936.73			1,502,936.73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9,236,902.00	155,704,066.13				6,129,809.39	-399,867,326.57	171,203,450.95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唐秀娟印

王奕
印

科斗

本报告书共149页第14页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1988年7月30日成立,公司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工农村。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19198229。本公司注册资本40,923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军。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经营范围包括:耐火材料、冶金炉料、炼钢辅助材料、磁性材料、碳素材料、陶瓷材料、机械加工;设备铸造、制造、金属结构加工;炉窑检测;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一致)。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2018、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的说明

本集团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与上市公司股东执行新准则时间一致，即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38 号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可比年度的财务报表予以追溯调整。除 38 号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追溯调整的项目外，本集团可比年度的财务报表仍按根据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里定的会计政策编制，该等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编制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存在一些差异，这些会计政策差异已于附注四的各相关部分中披露。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0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

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

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

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

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

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

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 金融资产减值

以下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往来款项以及武汉耐材与中国宝武集团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③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往来款项以及武汉耐材与中国宝武集团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以下金融资产减值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①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D、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往来款项以及武汉耐材与中国宝武集团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60.00	60.0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③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及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

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年1月1日起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在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

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45	5.00	9.5-2.11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28	5.00	19-3.39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12	5.00	19-7.92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20	5.00	31.67-4.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项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摊销法
专利权	5 年	直线摊销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2、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2019 年度：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

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

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

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本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其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① 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3,511,607.7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3,511,607.7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20,045,864.5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0,045,864.5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2,428,073.7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2,428,073.7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229,752.6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229,752.66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8,403,546.9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8,403,546.9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8,045,864.5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8,045,864.5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2,327,519.2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2,327,519.2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229,752.6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229,752.66

② 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

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120,045,864.51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120,045,864.5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应收账款	152,428,073.7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152,428,073.71
其他应收款	2,229,752.6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2,229,752.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从应收票据转入		120,045,864.5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120,045,864.51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118,045,864.51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118,045,864.5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 日(变更后)
应收账款	152,327,519.2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152,327,519.20
其他应收款	2,229,752.6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2,229,752.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			
从应收票据转入		118,045,864.5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118,045,864.51

③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无。

2、债务重组准则变更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新债务重组准则修订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修订了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简化了债务重组的披露要求。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调整，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需按照准则规定对2019年债务重组业务执行新准则规定的会计处理，对2019年之前的业务不做处理。

3、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

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①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3,130,182.64	2,925,864.59		
合同负债			2,770,073.13	2,589,260.70
其他流动负债			360,109.51	336,603.89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以下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如本附注四、24“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

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6%、13%、11%和 9%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本集团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11%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

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9%。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8年7月11日，财政部与税务总局共同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文。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集团子公司武钢鄂州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按此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本集团子公司武钢鄂州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和2020年按此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94,912,494.67	63,465,476.90	73,511,607.71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0		
合计	99,912,494.67	63,465,476.90	73,511,607.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票据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4,634,216.08
商业承兑汇票			75,411,648.43
小 计			120,045,864.51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20,045,864.51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01,643,729.90	118,680,789.09	139,188,132.94
1 至 2 年（含 2 年）	1,540,573.97	8,108,311.34	8,043,843.27
2 至 3 年（含 3 年）	7,151,763.55	3,798,974.60	5,833,984.02
3 年以上	12,755,925.33	13,682,055.46	23,176,533.14
小 计	223,091,992.75	144,270,130.49	176,242,493.37
减：坏账准备	20,591,658.52	19,714,329.52	23,814,419.66
合 计	202,500,334.23	124,555,800.97	152,428,073.7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39,421.29	1.05	2,339,421.2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752,571.46	98.95	18,252,237.23	8.27	202,500,334.23
其中：账龄组合	75,902,384.98	34.02	18,252,237.23	24.05	57,650,147.75
关联方组合	144,850,186.48	64.93			144,850,186.48
合计	223,091,992.75	—	20,591,658.52	—	202,500,334.23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0,000.00	1.18	1,7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570,130.49	98.82	18,014,329.52	12.64	124,555,800.97
其中：账龄组合	52,070,899.64	36.09	18,014,329.52	34.60	34,056,570.12
关联方组合	90,499,230.85	62.73			90,499,230.85
合计	144,270,130.49	——	19,714,329.52	——	124,555,800.97

(续)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242,493.37	100.00	23,814,419.66	13.51	152,428,073.71
其中：账龄组合	80,015,484.03	45.40	23,814,419.66	29.76	56,201,064.37
关联方组合	96,227,009.34	54.60			96,227,009.34
合计	176,242,493.37	——	23,814,419.66	——	152,428,073.71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7,857,458.37	2,892,872.91	5.00
1-2 年(含 2 年)	1,436,273.22	430,881.97	30.00
2-3 年(含 3 年)	4,200,427.59	2,520,256.55	60.00
3 年以上	12,408,225.80	12,408,225.80	100.00
合计	75,902,384.98	18,252,237.23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9,809,179.95	1,490,459.00	5.00
1-2 年(含 2 年)	7,108,389.16	2,132,516.75	30.00
2-3 年(含 3 年)	1,904,941.88	1,142,965.12	60.00
3 年以上	13,248,388.65	13,248,388.65	100.00
合计	52,070,899.64	18,014,329.52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3,637,337.64	2,681,866.88	5.00
1-2 年(含 2 年)	4,160,000.00	1,248,000.00	30.00
2-3 年(含 3 年)	5,833,984.02	3,500,390.41	60.00
3 年以上	16,384,162.37	16,384,162.37	100.00
合计	80,015,484.03	23,814,419.66	

(2)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00,000.00	639,421.29				2,339,421.29
账龄组合	18,014,329.52	237,907.71				18,252,237.23
合计	19,714,329.52	877,329.00				20,591,658.52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1,700,000.00				1,700,000.00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23,814,419.66		2,997,719.37	2,802,370.77		18,014,329.52
合计	23,814,419.66	1,700,000.00	2,997,719.37	2,802,370.77		19,714,329.52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0,911,412.58	2,903,007.08				23,814,419.66
合计	20,911,412.58	2,903,007.08				23,814,419.66

(3)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2019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2,802,370.77元，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武汉武钢协丰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802,370.77	公司已注销	内部审批	是
合计	--	2,802,370.77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2020年9月30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59,305,195.8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1.4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9,622,321.61元。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	------------	-------------	-----------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268,960,659.31	245,195,389.11	120,045,864.51
合 计	268,960,659.31	245,195,389.11	120,045,864.51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		2020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245,195,389.11		23,765,270.2		268,960,659.31	
合 计	245,195,389.11		23,765,270.2		268,960,659.31	

(续)

项 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120,045,864.51		125,149,524.60		245,195,389.11	
合 计	120,045,864.51		125,149,524.60		245,195,389.11	

(3)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73,816,483.22
银行承兑汇票	27,979,688.65
合计	101,796,171.87

(4)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4,653,626.60	
商业承兑汇票		60,154,152.76
合计	104,653,626.60	60,154,152.76

(5)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700,000.00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合计	1,700,000.00

5、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955,824.77	100.00	4,723,294.95	100.00	2,016,852.55	100.00
合计	5,955,824.77	——	4,723,294.95	——	2,016,852.55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20年9月30日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20年9月30日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5,720,462.20元,占预付账款2020年9月30日合计数的比例为96.05%。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2,938,464.00	14,084,808.80	1,101,924.00
其他应收款	2,570,976.57	2,683,850.74	1,127,828.66
合计	5,509,440.57	16,768,659.54	2,229,752.66

(1) 应收股利

①应收股利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11,146,344.80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38,464.00	2,938,464.00	1,101,924.00
合计	2,938,464.00	14,084,808.80	1,101,924.00

②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0年9月30日	账龄	未收回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被投资单位	2020年9月30 日	账龄	未收回 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 其判断依据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38,464.00	1-2 年	暂未 支付	公司经营正常, 未 见减值
合计	2,938,464.00	——	——	——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90,179.10	2,433,142.00	307,235.83
1 至 2 年 (含 2 年)	1,119,809.19	14,600.00	1,056,417.49
2 至 3 年 (含 3 年)	13,600.00	820,364.59	33,100.39
3 年以上	1,111,864.98	291,500.39	336,822.22
小 计	4,035,453.27	3,559,606.98	1,733,575.93
减: 坏账准备	1,464,476.70	875,756.24	605,747.27
合 计	2,570,976.57	2,683,850.74	1,127,828.66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个人借款	94,149.70	73,102.00	
押金、保证金	3,624,031.40	3,215,140.00	1,189,544.02
其他	317,272.17	271,364.98	544,031.91
合计	4,035,453.27	3,559,606.98	1,733,575.93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875,756.24			875,756.24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88,720.46			588,720.4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它变动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464,476.70			1,464,476.70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5,747.27			605,747.27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605,747.27			605,747.27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 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70,008.97			270,008.9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它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75,756.24			875,756.24

(续)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合并范围变 动	收回或转 回	核销	合并范围变 动	
519,170.64	86,576.63					605,747.27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 质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计数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2020 年 9 月 30 日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45,100.00	1 年内、 2-3 年、3 年以上	25.90	89,660.00
宝武集团广东韶 关钢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0,000.00	1-2 年	4.21	
方大特钢科技股	保证金	610,000.00	1-2 年	15.12	158,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9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20年9月30 日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0年9月 30日
份有限公司 萍乡萍钢安源钢 铁有限公司 新余钢铁股份有 限公司	保证金 保证金	675,325.00 720,000.00	1-2年 3年以上	16.73 17.84	114,466.25 720,000.00
合计	——	3,220,425.00	——	79.80	1,082,126.25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70,352.14		9,070,352.14
在产品	6,545,547.39		6,545,547.39
库存商品	183,451,635.11	14,448,640.93	169,002,994.18
合计	199,067,534.64	14,448,640.93	184,618,893.71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330,329.47	1,899,343.78	12,430,985.69
在产品	6,444,276.68		6,444,276.68
库存商品	229,035,627.45	14,049,579.54	214,986,047.91
合计	249,810,233.60	15,948,923.32	233,861,310.28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060,427.89	8,433,140.13	19,627,287.76
在产品	5,292,509.94		5,292,509.94
库存商品	190,822,258.04	14,049,579.54	176,772,678.50
合计	224,175,195.87	22,482,719.67	201,692,476.2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99,343.78			1,899,343.78		
库存商品	14,049,579.54	399,061.39				14,448,640.93
合计	15,948,923.32	399,061.39		1,899,343.78		14,448,640.93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433,140.13	1,820,686.41		8,354,482.76		1,899,343.78
库存商品	14,049,579.54					14,049,579.54
合计	22,482,719.67	1,820,686.41		8,354,482.76		15,948,923.32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516,774.18	1,916,365.95				8,433,140.13
库存商品	20,005,656.02			5,956,076.48		14,049,579.54
合计	26,522,430.20	1,916,365.95		5,956,076.48		22,482,719.67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7,209,290.65	15,111.03
资金平台	13,509.90	312,046.95	
待收退企业所得税款			2,812,293.44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3,509.90	7,521,337.60	2,827,404.47

9、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2020年1月1日	应计利息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2020年9月30日
建信信托-彩蝶1号财产权信托计划	7,362,829.16			7,362,829.16
合计	7,362,829.17			7,362,829.17

(续)

项目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建信信托-彩蝶1号财产权信托计划	7,362,829.16			
合计	7,362,829.17			

注：本公司客户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钢铁”）于2018年8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根据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的《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普通债权中50万以上部分按照52%：48%的比例分别在钢铁资产平台通过设计合伙企业进行债转股予以清偿、在非钢资产平台通过受让信托收益权份额受偿。本公司应收50万以上债权总计15,339,227.43元，其中52%即7,976,398.26元转为对天津渤钢七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每3.11元债权做价1元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按此计算此部分债转股后为2,564,758.28元，列报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债权中的48%部分即7,362,829.17元转为信托，列报于“其他债权投资”。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65,958,108.23			5,843,440.07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连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616,991.40			1,385,016.29		
小计	96,575,099.63			7,228,456.36		
二、联营企业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18,255.20			2,676,694.59		227,692.04
小计	16,618,255.20			2,676,694.59		227,692.04
合计	113,193,354.83			9,905,150.95		227,692.04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0年9月30 日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7,379,680.43			64,421,867.87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连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603,779.36			30,398,228.33	
小计	8,983,459.79			94,820,096.20	
二、联营企业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				19,522,641.83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0年9月30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有限公司					
小计				19,522,641.83	
合计	8,983,459.79			114,342,738.03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68,904,808.10			8,199,644.93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连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9,609,674.88			1,781,977.07		
小计	98,514,482.98			9,981,622.00		
二、联营企业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73,009.52			3,071,747.78		210,037.90
小计	15,173,009.52			3,071,747.78		210,037.90
合计	113,687,492.50			13,053,369.78		210,037.9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 级陶瓷有限公司	11,146,344.80			65,958,108.23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 级连铸耐火材料有 限公司	774,660.55			30,616,991.40	
小计	11,921,005.35			96,575,099.63	
二、联营企业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836,540.00			16,618,255.20	
小计	1,836,540.00			16,618,255.20	
合计	13,757,545.35			113,193,354.83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月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一、合营企业						
武汉武钢维苏威 高级陶瓷有限公 司	65,128,596.28			12,384,827.56		
武汉武钢维苏威 高级连铸耐火材 料有限公司	31,044,254.21			860,733.94		
小计	96,172,850.49			13,245,561.50		
二、联营企业						
武汉精鼎科技股	13,762,486.98			2,298,319.69		214,126.85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份有限公司						
小计	13,762,486.98			2,298,319.69		214,126.85
合计	109,935,337.47			15,543,881.19		214,126.85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8,608,615.73			68,904,808.11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连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295,313.28			29,609,674.87	
小计	10,903,929.01			98,514,482.98	
二、联营企业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924.00			15,173,009.52	
小计	1,101,924.00			15,173,009.52	
合计	12,005,853.01			113,687,492.50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天津渤钢七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4,758.29	2,564,758.29
合 计	2,564,759.29	2,564,759.29

对天津渤钢七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564,758.28 元的说明，详见本附注七、9。

12、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0 年 1 月 1 日	10,609,746.84	10,609,746.84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609,746.84	10,609,746.84
（1）处置	10,609,746.84	10,609,746.84
（2）其他转出		
4、2020 年 9 月 30 日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 月 1 日	3,764,922.18	3,764,922.18
2、本期增加金额	220,742.19	220,742.19
（1）计提或摊销	220,742.19	220,742.19
3、本期减少金额	3,985,664.37	3,985,664.37
（1）处置	3,985,664.37	3,985,664.37
（2）其他转出		
4、2020 年 9 月 30 日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20 年 9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年初账面价值	6,844,824.66	6,844,824.66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 月 1 日	10,609,746.84	10,609,746.84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609,746.84	10,609,746.84
二、累计折旧		
1、2019 年 1 月 1 日	3,470,599.26	3,470,599.26
2、本期增加金额	294,322.92	294,322.92
(1) 计提或摊销	294,322.92	294,322.9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3,764,922.18	3,764,922.18
三、减值准备		
1、2019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844,824.66	6,844,824.66
2、年初账面价值	7,139,147.58	7,139,147.58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 月 1 日	10,410,125.89	10,410,125.89
2、本期增加金额	199,620.95	199,620.95
(1) 外购		
(2) 在建工程转入	199,620.95	199,620.9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609,746.84	10,609,746.84
二、累计折旧		
1、2018 年 1 月 1 日	2,719,812.14	2,719,812.14
2、本期增加金额	750,787.12	750,787.12
(1) 计提或摊销	750,787.12	750,787.1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3,470,599.26	3,470,599.26
三、减值准备		
1、2018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139,147.58	7,139,147.58
2、年初账面价值	7,690,313.75	7,690,313.75

13、 固定资产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3,301,804.23	108,545,070.41	110,472,681.67
合计	43,301,804.23	108,545,070.41	110,472,681.67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 月 1 日	157,341,584.65	99,590,618.24	6,541,529.76	7,705,561.15	271,179,293.80
2、本期增加金额	3,836,690.64	10,502,077.03		261,174.61	14,599,942.28
(1) 购置		21,681.42			21,681.42
(2) 在建工程转入	3,836,690.64	10,480,395.61		261,174.61	14,578,260.86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36,509,410.19	919,895.30			137,429,305.49
(1) 处置或报废	136,509,410.19	919,895.30			137,429,305.49
4、2020 年 9 月 30 日	24,668,865.10	109,172,799.97	6,541,529.76	7,966,735.76	148,349,930.59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 月 1 日	70,578,968.27	81,732,648.01	5,591,125.56	4,731,481.55	162,634,223.39
2、本期增加金额	2,861,243.70	2,455,961.72	79,774.02	979,311.11	6,376,290.55
(1) 计提	2,861,243.70	2,455,961.72	79,774.02	979,311.11	6,376,290.55
3、本期减少金额	63,110,219.43	852,168.15			63,962,387.5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63,110,219.43	852,168.15			63,962,387.58
4、2020年9月30日	10,329,992.54	83,336,441.58	5,670,899.58	5,710,792.66	105,048,126.36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0年9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338,872.56	25,836,358.39	870,630.18	2,255,943.10	43,301,804.23
2、年初账面价值	86,762,616.38	17,857,970.23	950,404.20	2,974,079.60	108,545,070.4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月1日	154,255,396.54	98,494,835.08	6,541,529.76	7,698,891.32	266,990,652.70
2、本期增加金额	3,259,906.00	4,153,651.04		6,669.83	7,420,226.87
(1) 购置		438,734.65		6,669.83	445,404.48
(2) 在建工程转入	3,259,906.00	3,714,916.39			6,974,822.3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73,717.89	3,057,867.88			3,231,585.77
(1) 处置或报废	173,717.89	3,057,867.88			3,231,585.77
4、2019年12月31日	157,341,584.65	99,590,618.24	6,541,529.76	7,705,561.15	271,179,293.80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月1日	66,549,483.80	81,074,313.88	5,469,443.66	3,424,729.69	156,517,971.03
2、本期增加金额	4,061,678.56	3,537,636.01	121,681.90	1,306,751.86	9,027,748.33
(1) 计提	4,061,678.56	3,537,636.01	121,681.90	1,306,751.86	9,027,748.33
3、本期减少金额	32,194.09	2,879,301.65			2,911,495.74
(1) 处置或报废	32,194.09	2,879,301.65			2,911,495.7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4、2019年12月31日	70,578,968.27	81,732,648.01	5,591,125.56	4,731,481.55	162,634,223.39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9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6,762,616.38	17,857,970.23	950,404.20	2,974,079.60	108,545,070.41
2、年初账面价值	87,705,912.74	17,420,521.20	1,072,086.10	4,274,161.63	110,472,681.6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月1日	152,832,801.07	138,472,992.47	6,541,529.76	7,705,051.32	305,552,374.62
2、本期增加金额	2,457,906.57	1,906,637.11		3,080.00	4,367,623.68
(1) 购置		48,159.32		3,080.00	51,239.32
(2) 在建工程转入	2,457,906.57	1,858,477.79			4,316,384.3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35,311.10	41,894,034.50			42,929,345.60
(1) 处置或报废	1,035,311.10	41,894,034.50			42,929,345.60
4、2018年12月31日	154,255,396.54	98,485,595.08	6,541,529.76	7,708,131.32	266,990,652.70
二、累计折旧					
1、2018年1月1日	65,691,767.48	111,773,820.17	5,365,675.68	1,760,500.10	184,591,763.43
2、本期增加金额	4,187,772.71	5,665,482.44	103,767.98	1,664,229.59	11,621,252.72
(1) 计提	4,187,772.71	5,665,482.44	103,767.98	1,664,229.59	11,621,252.72
3、本期减少金额	3,330,056.39	36,364,988.73			39,695,045.12
(1) 处置或报废	3,330,056.39	36,364,988.73			39,695,045.12
4、2018年12月31日	66,549,483.80	81,074,313.88	5,469,443.66	3,424,729.69	156,517,971.0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8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7,705,912.74	17,411,281.20	1,072,086.10	4,283,401.63	110,472,681.67
2、年初账面价值	87,141,033.59	26,699,172.30	1,175,854.08	5,944,551.22	120,960,611.19

②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产建筑物	3,226,909.97	无权证的为鄂耐公司房产，正在办理中

14、 在建工程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4,599,549.57	14,997,489.87	3,482,014.82
合计	4,599,549.57	14,997,489.87	3,482,014.82

(1)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19年炮泥生产线环保改造	101,769.91		101,769.91			
镁碳砖生产线	4,497,779.66		4,497,779.66	4,158,477.59		4,158,477.59
干燥窑环保改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造						
18耐3智能仓储物流建立				712,589.45		712,589.45
散状料浇注料生产线效能提升工程				2,494,816.80		2,494,816.80
2019零星固定资产购置				5,938,030.50		5,938,030.50
原料加工系统效能提升及环保改造				997,159.98		997,159.98
炮泥区域雨污分流系统改造				696,415.55		696,415.55
合计	4,599,549.57		4,599,549.57	14,997,489.87		14,997,489.87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炮泥生产线改造	1,395,066.04		1,395,066.04
智能仓储物流建立	653,155.49		653,155.49
测厚仪购置	968,534.48		968,534.48
1000吨压力机改造工程	465,258.81		465,258.81
合计	3,482,014.82		3,482,014.82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0年 9月30 日
转炉智能喷补项目	1,700,000.00		2,770,545.96	2,770,545.96		
钢包监测管理项目	1,100,000.00		2,329,662.79	2,329,662.79		
智能仓储物流建立	860,000.00	712,589.45	94,548.50	807,137.95		
散状料生产线效能提升	2,750,000.00	2,494,816.80		2,400,268.30	94,548.50	
2019 年零固购置	6,435,000.00	5,938,030.50	716,194.71	2,721,330.69	3,932,894.52	
原料加工系统效能提升及环保改造	1,200,000.00	997,159.98	60,377.36	1,057,537.34		
炮泥区域雨污分流系统改造	1,090,000.00	696,415.55	51,886.79	748,302.34		
2020 年零固购置	2,073,100.00		1,743,475.49	1,743,475.49		
2019 年炮泥生产线环保改造	1,500,000.00		101,769.91			101.76
镁碳砖生产线干燥窑环保改造	5,145,000.00	4,158,477.59	339,302.07			9.91
						4,497.7
						79.66
合计	23,853,100.00	14,997,489.87	8,207,763.58	14,578,260.86	4,027,443.02	4,599.5
						49.57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	----------------------------	-------------	-------------------	------------------	-------------------------	------

转炉智能喷补项目	162.97	100.00				自筹
钢包监测管理项目	211.79	100.00				自筹
智能仓储物流建立	93.85	100.00				自筹
散状料生产线效能提升	90.72	100.00				自筹
2019 年零固购置	103.41	100.00				自筹
原料加工系统效能提升 及环保改造	88.13	100.00				自筹
炮泥区域雨污分流系统 改造	68.65	100.00				自筹
2020 年零固购置	84.10	100.00				自筹
2019 年炮泥生产线环保 改造	6.78	10.00				自筹
镁碳砖生产线干燥窑环 保改造	87.42	98.00				自筹
合计	—	—	—	—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2019年12月 31日
1000 吨压力机 改造工程	1,500,000.00	465,258.81	998,943.46	1,464,202.27		
15 耐 7 炮泥生 产线改造	1,500,000.00	1,395,066.04		1,395,066.04		
18 耐 3 智能仓 储物流建立	860,000.00	653,155.49	59,433.96			712,589.45
18 耐 8 测厚仪 零固购置	1,876,000.00	968,534.48	932,682.33	1,901,216.81		
散状料浇注料 生产线效能升	2,750,000.00		2,494,816.80			2,494,816.8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2019年12月 31日
工 程 (G1801549)						
镁碳砖生产线 干燥窑环保改 造	5,145,000.00		4,158,477.59			4,158,477.59
北湖区域雨污 分流系统改造	1,750,000.00		1,430,368.77	1,430,368.77		
2019 年零固购 置	5,950,000.00		5,938,030.50			5,938,030.50
原料加工系统 效能提升及环 保改造	1,200,000.00		997,159.98			997,159.98
炮泥区域雨污 分流系统改造	1,090,000.00		696,415.55			696,415.55
炮泥区域给排 水系统改造	1,090,000.00		783,968.50	783,968.50		
合计	24,711,000.00	3,482,014.82	18,490,297.44	6,974,822.39		14,997,489.87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1000 吨压力机改造工程	97.61	100.00				自筹
15 耐 7 炮泥生产线改造	93.00	100.00				自筹

18 耐 3 智能仓储物流 建立	82.86	95.00				自筹
18 耐 8 测厚仪零固购 置	101.34	100.00				自筹
散状料浇注料生产线 效能升工程 (G1801549)	90.72	95.00				自筹
镁碳砖生产线干燥窑 环保改造	80.83	90.00				自筹
北湖区域雨污分流系 统改造	81.74	100.00				自筹
2019 年零固购置	99.80	99.00				自筹
原料加工系统效能提 升及环保改造	83.10	90.00				自筹
炮泥区域雨污分流系 统改造	63.89	90.00				自筹
炮泥区域给排水系统 改造	71.92	100.00				自筹
1000 吨压力机改造工 程	97.61	100.00				自筹
合计	—	—	—	—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 日
15 耐 1 物流仓储 库房改造	2,500,000.000	2,357,745.54	103,189.19	2,460,934.73		
15 耐 4 新建再生 耐材生产线一期 工程	2,000,000.000	1,910,138.10	-	1,910,138.10		
1000 吨压力机改	1,500,000.000		465,258.81			465,258.81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 日
造工程						
15 耐 7 炮泥生产 线改造	1,500,000.000		1,395,066.04			1,395,066.04
18 耐 3 智能仓储 物流建立	860,000.000		653,155.49			653,155.49
18 耐 8 测厚仪零 固购置	1,876,000.000		968,534.48			968,534.48
鄂耐环保配套工 程	150,000.000		112,000.00	106,300.00	5,700.00	
17 耐 1 零星固定 资产购置	50,000.000		38,632.48	38,632.48		
合计	10,436,000.00	4,267,883.64	3,735,836.49	4,516,005.31	5,700.00	3,482,014.82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15 耐 1 物流仓储库房改造	100.00	100.00				自筹
15 耐 4 新建再生耐材生产 线一期工程	100.00	100.00				自筹
1000 吨压力机改造工程	31.02	30.00				自筹
15 耐 7 炮泥生产线改造	93.00	90.00				自筹
18 耐 3 智能仓储物流建立	43.54	40.00				自筹
18 耐 8 测厚仪零固购置	96.85	95.00				自筹
鄂耐环保配套工程	100.00	100.00				自筹
17 耐 1 零星固定资产购置	100.00	100.00				自筹
合计	—	—				—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月1日	672,883.00	75,000.00	747,883.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2020年9月30日	672,883.00	75,000.00	747,883.00
二、累计摊销			
1、2020年1月1日	103,175.39	75,000.00	178,175.39
2、本期增加金额	10,093.25		10,093.25
(1) 计提	10,093.25		10,093.2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2020年9月30日	113,268.64	75,000.00	188,268.64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0年9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559,614.36		559,614.36
2、年初账面价值	569,707.61		569,707.6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月1日	672,883.00	75,000.00	747,883.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2019年12月31日	672,883.00	75,000.00	747,883.00
二、累计摊销			
1、2019年1月1日	89,717.73	72,500.00	162,217.73
2、本期增加金额	13,457.66	2,500.00	15,957.66
(1) 计提	13,457.66	2,500.00	15,957.6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2019年12月31日	103,175.39	75,000.00	178,175.39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月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9,707.61		569,707.61
2、年初账面价值	583,165.27	2,500.00	585,665.2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 月 1 日	672,883.00	75,000.00	747,883.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672,883.00	75,000.00	747,883.00
二、累计摊销			
1、2018 年 1 月 1 日	76,260.07	70,000.00	146,260.07
2、本期增加金额	13,457.66	2,500.00	15,957.66
(1) 计提	13,457.66	2,500.00	15,957.66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89,717.73	72,500.00	162,217.73
三、减值准备			
1、2018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3,165.27	2,500.00	585,665.27
2、年初账面价值	596,622.93	5,000.00	601,622.93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36,504,776.15	36,539,009.08	46,902,886.6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8,425,691.37	94,492,927.68	76,123,334.08
可抵扣亏损	96,894,094.3	107,123,439.17	94,567,783.16
合计	241,824,561.82	238,155,375.93	217,594,003.8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19			1,594,594.33	
2020		34,609,704.12	34,609,704.12	
2021	9,682,277.13	9,682,277.13	9,682,277.13	
2022	26,522,725.35	26,522,725.35	26,522,725.35	

年份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备注
2023	22,158,482.23	22,158,482.23	22,158,482.23	
2024	14,150,250.34	14,150,250.34		
2025	24,380,359.25			
合计	96,894,094.30	107,123,439.17	94,567,783.16	

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未到期已贴现票据	5,000,000.00	72,721,703.00	
合计	35,000,000.00	72,721,703.00	

18、 应付票据

种类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89,241,545.86	88,559,675.23	94,333,364.55
银行承兑汇票	99,953,388.18		
合计	189,194,934.04	88,559,675.23	94,333,364.55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369,045,636.39	395,534,936.67	374,219,260.90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999,241.38	8,755,906.39	1,044,420.22
应付接受劳务款	9,191,376.14	14,678,898.40	3,245,480.61
合计	379,236,253.91	418,969,741.46	378,509,161.73

2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748,074.91	15,732,789.57
1-2年(含2年)		370,086.31	10,500.00
2-3年(3年)		10,500.00	1,471.41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3年以上		1,521.42	50.01
合计		3,130,182.64	15,744,810.99

21、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预收货款	4,782,536.41	2,770,073.13
合 计	4,782,536.41	2,770,073.13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 日
一、短期薪酬	5,880,820.90	55,655,790.04	55,163,974.68	6,372,636.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 存计划		4,094,167.32	4,094,167.32	
三、辞退福利	18,618,032.98	27,237,385.39	14,761,645.99	31,093,772.3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 福利	4,147,648.65	3,935,130.04	4,066,515.86	4,016,262.83
合计	28,646,502.53	90,922,472.79	78,086,303.85	41,482,671.47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 31日
一、短期薪酬	5,488,202.19	77,564,369.92	77,171,751.21	5,880,820.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 存计划		8,872,956.84	8,872,956.84	
三、辞退福利	28,914,066.31	22,182,579.62	32,478,612.95	18,618,032.9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 福利		8,453,205.69	4,305,557.04	4,147,648.65
合计	34,402,268.50	117,073,112.07	122,828,878.04	28,646,502.53

项目	2017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 31日
一、短期薪酬	6,634,587.30	80,542,648.10	81,689,033.21	5,488,202.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78,327.44	8,378,327.14	
三、辞退福利	38,006,237.30	21,372,374.11	30,464,545.10	28,914,066.3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4,691,491.15	4,691,491.15	
合计	44,640,824.60	114,984,840.80	125,223,396.90	34,402,268.5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 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33,452.98	41,144,840.75	41,144,840.75	4,833,452.98
2、职工福利费		4,307,407.40	4,307,407.40	
3、社会保险费		4,274,453.70	4,274,453.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47,075.90	3,947,075.90	
工伤保险费		92,014.57	92,014.57	
生育保险费		235,363.23	235,363.23	
4、住房公积金		4,422,556.00	4,422,55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47,367.92	1,506,532.19	1,014,716.83	1,539,183.28
合计	5,880,820.90	55,655,790.04	55,163,974.68	6,372,636.26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 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33,452.98	57,641,731.44	57,641,731.44	4,833,452.98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职工福利费		6,247,448.78	6,247,448.78	
3、社会保险费		5,927,873.09	5,927,873.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42,407.73	5,342,407.73	
工伤保险费		271,483.11	271,483.11	
生育保险费		313,982.25	313,982.25	
4、住房公积金		5,460,943.00	5,460,94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8,474.83	2,286,373.61	1,877,480.52	1,047,367.92
6、其他	16,274.38		16,274.38	
合计	5,488,202.19	77,564,369.92	77,171,751.21	5,880,820.9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36,716.98	58,642,286.56	58,645,550.56	4,833,452.98
2、职工福利费		7,064,355.54	7,064,355.54	
3、社会保险费	2,827.60	5,793,792.00	5,796,619.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27.60	5,009,317.20	5,012,144.80	
工伤保险费		494,953.38	494,953.38	
生育保险费		289,521.42	289,521.42	
4、住房公积金		4,856,544.00	4,856,54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95,042.72	4,169,395.62	5,325,963.51	638,474.83
6、其他		16,274.38		16,274.38
合计	6,634,587.30	80,542,648.10	81,689,033.21	5,488,202.1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 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437,280.46	2,437,280.46	
2、失业保险费		106,630.85	106,630.85	
3、企业年金缴费		1,550,256.01	1,550,256.01	
合计		4,094,167.32	4,094,167.32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 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035,877.51	7,035,877.51	
2、失业保险费		289,556.83	289,556.83	
3、企业年金缴费		1,547,522.50	1,547,522.50	
合计		8,872,956.84	8,872,956.84	

项目	2017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 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077,506.00	8,077,506.00	
2、失业保险费		300,821.44	300,821.44	
合计		8,378,327.44	8,378,327.44	

23、 应交税费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711,847.91	30,099.74	5,369,245.49
企业所得税	174,116.76	162,337.60	216,443.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9,155.45		275,312.32
房产税	951,539.10	1,138,157.09	462,706.17
土地使用税	540,633.79	266,263.90	332,829.88
个人所得税	98,904.88	223,047.31	1,254,240.61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50,171.36		176,986.48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印花税	60,000.00	348,447.50	530,923.57
其他税费	2,700.00		
合计	6,179,069.25	2,168,353.14	8,618,687.74

24、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4,718,491.31	1,637,565.43	1,331,174.50
合计	4,718,491.31	1,637,565.43	1,331,174.50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代扣代缴	289,393.45	214,369.79	46,228.00
保证金	3,862,970.99	438,867.26	1,038,867.26
其他	566,126.87	984,328.38	246,079.24
合计	4,718,491.31	1,637,565.43	1,331,174.50

②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北安耐捷炉衬材料有限公司	334,367.26	采购保证金
合计	334,367.26	——

25、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到期已背书转让票据	60,154,152.76	89,503,808.76	89,503,808.76	32,000,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621,729.73	360,109.51		
合计	60,775,882.49	89,863,918.27	89,503,808.76	32,000,000.00

26、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辞退福利	55,253,564.76	49,593,641.20	47,209,267.77
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	17,573,514.93	21,508,644.97	
合计	72,827,079.69	71,102,286.17	47,209,267.77

27、 预计负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700,000.00		诉讼
合计		1,700,000.00		

关于预计负债详细情况的披露详见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28、 实收资本

(1) 2020年1-9月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持股比例(%)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409,236,902.00			409,236,902.00	100.00
合计	409,236,902.00			409,236,902.00	100.00

(2) 2019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409,236,902.00			409,236,902.00	100.00
合计	409,236,902.00			409,236,902.00	100.00

(3) 2018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409,236,902.00			409,236,902.00	100.00

投资者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合计	409,236,902.00			409,236,902.00	100.00

29、 资本公积

(1) 2020 年 1-9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其他资本公积	155,914,104.03	227,692.04		156,141,796.07
合计	155,914,104.03	227,692.04		156,141,796.07

注：本期资本公积增加是由于联营公司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的变动部分，本集团按权益法及持股比例确认的资本公积变动。

(2) 2019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155,704,066.13	210,037.90		155,914,104.03
合计	155,704,066.13	210,037.90		155,914,104.03

注：本期资本公积增加是由于联营公司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的变动部分，本集团按权益法及持股比例确认的资本公积变动。

(3) 2018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 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57,620,684.60	98,083,381.53		155,704,066.13
合计	57,620,684.60	98,083,381.53		155,704,066.13

注：本年资本公积变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偿划转 35,557,675.20 元，集团往来债转股 62,311,579.48 元和由于联营公司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储备变动按照权益法确认的资本公积变动 210,037.90 元。

30、 专项储备

(1) 2020 年 1-9 月专项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 日
安全生产费		426,406.17	426,406.17	
合计		426,406.17	426,406.17	

(2) 2019 年专项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 31日
安全生产费		1,627,100.74	1,627,100.74	
合计		1,627,100.74	1,627,100.74	

(2) 2018 年专项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 31日
安全生产费		1,502,936.73	1,502,936.73	
合计		1,502,936.73	1,502,936.73	

31、 盈余公积

(1) 2020 年 1-9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9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129,809.39			6,129,809.39
合计	6,129,809.39			6,129,809.39

(2) 2019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129,809.39				6,129,809.39
合计	6,129,809.39				6,129,809.39

(3) 2018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129,809.39			6,129,809.39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6,129,809.39			6,129,809.39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99,251,329.60	-393,100,479.65	-400,790,396.7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99,251,329.60	-393,100,479.65	-400,790,396.73
加：本年（期）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26,251,645.63	-6,150,849.95	7,689,917.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425,502,975.23	-399,251,329.60	-393,100,479.65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5,226,338.23	597,626,050.02	928,892,059.00	852,427,324.13
其他业务	21,890,309.11	14,175,467.07	42,112,164.15	35,134,278.72
合计	657,116,647.34	611,801,517.09	971,004,223.15	887,561,602.85

(续)

项目	2018 年	
	收入	成本

项目	2018 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56,286,959.13	1,021,438,398.87
其他业务	53,347,468.91	37,674,883.35
合计	1,109,634,428.04	1,059,113,282.22

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3,606.21	1,202,966.75	546,848.13
教育费附加	561,603.99	773,335.78	376,311.18
房产税	891,556.45	2,408,237.28	1,949,468.27
土地使用税	553,603.39	1,090,994.80	1,580,313.66
车船使用税	84.42		
印花税	236,996.30	549,681.33	926,821.98
环保税	7,150.00	16,450.00	15,400.00
合计	3,124,600.76	6,041,665.94	5,395,163.22

35、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职工薪酬	8,594,858.85	12,529,155.72	11,952,428.48
辅助材料	1,034,325.96	1,382,075.89	1,056,165.55
检修费	1,109,551.33	1,704,229.05	473,481.76
服务费	612,043.28	1,240,766.54	3,819,913.89
业务招待费	111,513.57	583,217.83	691,018.53
差旅及通勤费	335,868.66	2,345,685.95	2,814,967.35
运输仓储费	94,500.00	699,676.84	2,229,309.64
折旧及摊销	260,602.54	1,425,178.49	385,197.43
出口费用	47,536.56	533,329.51	
办公费	66,075.34	73,432.69	338,989.14
其他	113,582.20	198,321.78	97,894.41
合计	12,380,458.29	22,715,070.29	23,859,366.18

36、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	--------------	--------	--------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职工薪酬	43,730,108.17	57,671,793.28	27,186,516.13
辅助材料	485,478.31	789,100.35	264,116.93
差旅及通勤费	122,037.11	434,189.13	517,994.72
检修费用	9,889.33	314,824.16	1,713,387.04
服务费	365,474.21	682,942.86	1,248,298.43
运输仓储费		222,000.00	241,537.68
折旧及摊销	1,261,314.61	1,852,494.99	2,436,014.67
办公费	125,199.19	287,317.04	638,900.96
其他	567,751.80	1,196,252.94	1,113,829.49
合计	46,667,252.73	63,450,914.75	35,360,596.05

37、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职工薪酬	4,700,233.19	12,266,051.60	8,756,469.55
检修费用	39,809.31	116,554.47	177,189.09
材料费用	9,192,812.35	10,967,144.71	8,178,839.87
服务费	1,277,377.18	1,099,899.36	520,307.47
新产品试制费	2,369,041.50	3,059,312.45	1,936,905.50
折旧及摊销	895,551.66	613,213.84	1,271,358.22
差旅及通勤费	18,376.11	56,152.59	92,139.47
其他	79,969.46	187,385.51	102,636.44
合计	18,573,170.76	28,365,714.53	21,035,845.61

38、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收入	-126,526.67	-1,732,106.95	-276,316.38
贴现利息支出	1,934,150.22	3,290,940.94	7,267,140.98
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	2,775,178.83	1,899,994.71	954,239.62
现金折扣			-8,777,310.68
银行手续费	68,435.50	21,625.38	14,099.53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汇兑损益	10,487.28	-336,805.77	1,600,521.94
合计	4,661,725.16	3,143,648.31	782,375.01

注：利息收入包含现金折扣；利息支出包含贴现利息支出。

39、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出口创汇奖励	25,030.00		119,600.00
稳岗补贴		13,000.00	
外贸企业发展奖励		63,100.00	
个税手续费	50,881.12	12,686.48	2,490.90
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进 规奖励	100,000.00	50,000.00	
传统企业改升级资金		10,000.00	
中小企业成长奖励		11,000.00	10,000.00
特困企业专项补助资金		20,770,000.00	13,600,000.00
合计	175,911.12	20,929,786.48	13,732,090.90

40、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24,471.12	12,996,504.70	15,221,908.85
渤海信托收益	24,277.56		
债务重组利得	3,803,965.37	7,338,383.86	
合计	13,752,714.05	20,334,888.56	15,221,908.85

41、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77,329.00	-6,179,398.07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88,720.46	-270,008.97	—
合 计	-1,466,049.46	-6,449,407.04	—

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坏账损失			-2,989,583.71
存货跌价损失	1,500,282.39	-379,627.97	4,039,710.53
合计	1,500,282.39	-379,627.97	1,050,126.82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2,800.26	-12,800.26				
合计	-12,800.26	-12,800.26				

4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765.02	765.02			5,707,691.03	5,707,691.03
其中：固定资产	765.02	765.02			5,707,691.03	5,707,691.03
债务重组利得					11,760,732.88	11,760,732.88
其他	90,170.23	90,170.23	34,150.00	34,150.00	97,041.14	97,041.14
合计	90,935.25	90,935.25	34,150.00	34,150.00	17,565,465.05	17,565,465.05

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	--------------	--------	--------

	发生额	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 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 常性损益的金 额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 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 损报废损失	26,385.71	26,385.71	319,896.44	319,896.44	3,017,631.87	3,017,631.87
其中：固定资 产	26,385.71	26,385.71	319,896.44	319,896.44	3,017,631.87	3,017,631.87
罚款支出			22,374.76	22,374.76	628,285.73	628,285.73
其他	33.80	33.80	161.70	161.70	105,113.47	105,113.47
合计	26,419.51	26,419.51	342,432.90	342,432.90	3,751,031.07	3,751,031.07

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4,141.76	3,813.56	216,443.22
合计	174,141.76	3,813.56	216,443.2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利润总额	-26,077,503.87	-6,147,036.39	7,906,360.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 税费用	-6,519,375.97	-1,536,759.10	1,976,590.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4,470.39	-490,718.01	-6,065.0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8,748.1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487,187.18	-1,461,509.90	-3,805,477.2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 失的影响	18,107.37	92,227.66	300,769.7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 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年度（期间）内未确认递延	9,514,696.72	3,483,584.21	1,728,868.95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其他	82,371.21	115,736.86	21,756.75
所得税费用	174,141.76	3,813.56	216,443.22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45,633.72	163,657.35	126,402.70
保证金收回	1,540,965.28	6,236,788.30	3,171,446.72
政府补助	125,030.00	20,917,100.00	13,729,600.00
往来款	3,248,857.71	9,589,105.11	28,404,579.43
合计	7,057,878.42	30,716,198.94	42,758,614.1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费用性支出	7,892,978.12	6,985,857.28	7,183,209.52
保证金	1,948,550.90	1,113,025.00	3,979,500.00
备用金	233,400.00	626,956.29	1,000,990.00
往来款	3,148,920.84	1,096,241.58	895,090.77
合计	7,892,978.12	6,985,857.28	7,183,209.52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251,645.63	-6,150,849.95	7,689,917.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00,282.39	379,627.97	-1,050,126.82

补充资料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信用减值损失	1466,049.46	6,449,407.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275,835.38	26,807,443.85	12,372,039.84
无形资产摊销	10,093.25	15,957.66	15,957.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00.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385.71	319,896.44	2,413,679.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34,150.22	3,290,940.94	7,267,140.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52,714.05	-20,334,888.56	-15,221,90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242,416.57	-32,168,834.08	-1,960,328.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622,913.35	-18,182,018.00	161,191,035.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828,459.21	34,065,570.82	-210,410,701.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31,365.36	-5,507,745.87	-37,693,295.43

补充资料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期末余额	94,912,494.67	63,465,476.90	73,511,607.7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3,465,476.90	73,511,607.71	102,619,686.5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47,017.77	-10,046,130.81	-29,108,078.86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4,912,494.67	63,465,476.90	73,511,607.7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912,494.67	63,465,476.90	73,511,607.7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0	票据保证金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101,796,171.87	质押应收票据转开应付票据
合计	106,796,171.87	

50、 外币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625,838.64
其中：美元	531,225.95	6.8101	3,617,701.84
欧元	1,017.85	7.9941	8,136.79

51、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①2020年1-9月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出口创汇奖励	25,030.00	其他收益	25,030.00
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进规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②2019年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13,000.00	其他收益	13,000.00
外贸企业发展奖励	63,100.00	其他收益	63,100.00
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进规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传统企业改升级资金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中小企业成长奖励	11,000.00	其他收益	11,000.00
特困企业专项补助资金	20,770,000.00	其他收益	20,770,000.00

③2018年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出口创汇奖励	119,600.00	其他收益	119,600.00
中小企业成长奖励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特困企业专项补助资金	13,600,000.00	其他收益	13,600,000.0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钢鄂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制造业	50.00		权益法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连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制造业	50.00		权益法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制造业	18.00		权益法

注：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人，本公司派驻 2 人，监事会设 3 名监事，本公司派驻 1 人。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0-9-30 余额/2020 年 1-9 月发生额	2019-12-31 余额/2019 年发生额
----	------------------------------	-------------------------

	武汉武钢维苏威 高级陶瓷有限公 司	武汉武钢维苏威 高级连铸耐火材 料有限公司	武汉武钢维苏威 高级陶瓷有限公 司	武汉武钢维苏威 高级连铸耐火材 料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04,128,163.73	68,053,125.34	115,239,896.28	63,599,163.15
其中：现金和现 金等价物	17,496,449.23	38,996,125.80	33,099,835.96	38,763,283.62
非流动资产	67,953,027.21	2,644,866.40	66,951,460.54	3,333,281.12
资产合计	172,081,190.94	70,697,991.74	182,191,356.82	66,932,444.27
流动负债	43,237,455.22	9,901,535.12	50,275,140.37	5,698,461.5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3,237,455.22	9,901,535.12	50,275,140.37	5,698,461.50
少数股东权益	64,421,867.86	30,398,228.31	65,958,108.22	30,616,991.38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	64,421,867.86	30,398,228.31	65,958,108.23	30,616,991.39
按持股比例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	64,421,867.86	30,398,228.33	65,958,108.23	30,616,991.40
调整事项				
一商誉				

项目	2020-9-30 余额/2020 年 1-9 月发生额		2019-12-31 余额/2019 年发生额	
	武汉武钢维苏威 高级陶瓷有限公 司	武汉武钢维苏威 高级连铸耐火材 料有限公司	武汉武钢维苏威 高级陶瓷有限公 司	武汉武钢维苏威 高级连铸耐火材 料有限公司
一内部交易未实 现利润	120,961.67	238,555.60	121,502.01	257,335.42
一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 投资的账面价值	64,300,906.19	30,159,672.73	65,836,606.22	30,359,655.98
存在公开报价的 合营企业权益投 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55,694,672.09	32,799,599.33	222,738,276.12	45,906,932.48
财务费用	551,274.72	520,995.18	13,722.53	985,937.24
所得税费用	3,971,374.41	940,261.24	5,619,157.96	1,209,089.38
净利润	11,686,880.13	2,770,032.57	16,399,289.85	3,563,954.13
终止经营的净利 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686,880.13	2,770,032.57	16,399,289.85	3,563,954.13

项目	2020-9-30 余额/2020 年 1-9 月发生额		2019-12-31 余额/2019 年发生额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连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连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年度内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8,526,025.23	1,603,779.36		774,660.55

(续)

项目	2018-12-31 余额/2018 年发生额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连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6,641,990.39	59,336,965.7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527,025.20	37,471,393.39
非流动资产	38,435,074.54	5,107,521.04
资产合计	175,077,064.93	64,444,486.74
流动负债	37,267,448.73	5,225,137.0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7,267,448.73	5,225,137.01

项目	2018-12-31 余额/2018 年发生额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陶瓷 有限公司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连铸耐火材料有 限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	68,904,808.10	29,609,67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8,904,808.10	29,609,674.8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68,904,808.10	29,609,674.88
调整事项		
一商誉		
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3,320.39	178,651.96
一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 面价值	68,761,487.71	29,431,022.92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 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60,265,008.01	44,295,621.21
财务费用	2,898,451.85	346,797.89
所得税费用	8,372,334.70	563,505.47

项目	2018-12-31 余额/2018 年发生额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连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净利润	24,769,655.11	1,721,467.8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4,769,655.11	1,721,467.88
年度内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8,608,615.73	2,295,313.28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0-9-30 余额/2020 年 1-9 月发生额	2019-12-31 余额/2019 年发生额	2018-12-31 余额/2018 年发生额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18,513,266.78	139,809,074.05	109,798,597.88
非流动资产	44,536,624.76	43,878,084.63	43,680,361.23
资产合计	163,049,891.54	183,687,158.68	153,478,959.11
流动负债	54,436,762.36	80,360,450.18	59,129,561.88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9-30 余额/2020 年 1-9 月发生额	2019-12-31 余额/2019 年发生额	2018-12-31 余额/2018 年发生额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负债合计	54,436,762.36	80,360,450.18	59,129,561.88
少数股东权益	154,007.85	171,803.46	165,601.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8,459,121.33	103,154,905.04	94,183,795.9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19,522,641.83	16,618,255.20	15,173,009.5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19,522,641.83	16,618,255.20	15,173,009.5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 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0-9-30 余额/2020 年 1-9 月发生额	2019-12-31 余额/2019 年发生额	2018-12-31 余额/2018 年发生额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营业收入	113,573,019.89	225,389,218.18	200,303,203.74
净利润	14,852,729.91	19,073,537.83	14,270,213.8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852,729.91	19,073,537.83	14,270,213.89
年度内收到的来自联营 企业的股利			

八、 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 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 资		268,960,659.31		268,960,659.31
（1）应收票据		268,960,659.31		268,960,659.31
（二）其他债权投 资			7,362,829.16	7,362,829.16
（三）其他权益工			2,564,759.29	2,564,759.29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具投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68,960,659.31	9,927,588.45	278,888,247.76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因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	生产性企业	473,961.00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的母公司控制方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报告期内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连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宝信软件(武汉)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宝武集团上海宝山宾馆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汉冶金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汉兴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汉武鑫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汉武钢协丰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汉武钢实业冶金材料厂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汉武钢实业炉窑工程建筑安装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汉武钢实业公司新事业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汉武钢快餐食品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汉武钢好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汉市新实冶金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汉市武钢实业金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汉市武钢交运光大汽车运输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武汉市青山区武钢特教耐材厂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汉市钢冶欣程检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汉钢铁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汉钢铁江北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汉钢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汉钢铁集团兴达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汉钢铁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计控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汉钢实新星源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汉钢实新事业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汉钢实融创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汉钢实桥欣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汉钢实炼铁修造安装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汉钢能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钢资源集团乌龙泉矿业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钢中冶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钢现代城市服务(武汉)集团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钢实业印刷总厂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钢实业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钢商业公司白玉商场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钢热力工程修理厂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钢耐火冶金粉剂厂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钢焦化协力厂焦化产品加工厂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钢建设检修工程总厂耐火材料厂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钢计控修配厂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武钢宾馆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钢集团襄阳重型装备材料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钢机总机修厂综合加工厂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钢后勤服务中心绿化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钢房产兴业发展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钢北湖福利加工厂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汉市武钢交运光大汽车运输公司汽车 工程机械厂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钢现代城市服务(武汉)集团有限公司文 化体育分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钢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焦作矿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武汉武钢博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联营企业
武钢森泰通山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联营企业
武汉钢铁集团轧辊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联营企业
武汉聚焦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方合营企业
武钢华润燃气(武汉)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合营企业
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见注 1

注 1: 根据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专业化整合思路和总体推进要求,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决定将其持有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 委托本公司管理。托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零点起至本公司、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资本融合完成之日止。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等	52,648,425.16	74,458,694.99	71,903,367.26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连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等	22,286,317.48	28,108,109.66	31,044,745.53
武汉兴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等	14,977,030.72	21,096,564.13	20,810,952.69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能源介质	11,066,874.74	18,135,715.05	54,665,332.96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等	8,439,135.98	18,071,433.59	23,984,530.63
武钢中冶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等	5,228,912.78		
武汉钢铁集团兴达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等	1,922,636.17	1,176,055.54	1,102,598.01
武汉聚焦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等	808,418.14		
武钢建设检修工程总厂耐火材料厂	接受劳务等	743,414.83	900,518.04	1,192,324.31
武汉市钢冶欣程检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等	588,666.91	1,752,498.96	109,600.00
武汉市青山区武钢特教耐材厂	接受劳务等	352,506.15	681,136.69	1,196,591.51
武钢实业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接受劳务等	183,185.00	3,331,929.96	1,464,118.50
武汉钢铁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等	166,608.84	170,864.50	1,087,063.37
武钢华润燃气（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等	155,339.8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武钢北湖福利加工厂	接受劳务等	115,823.26	420,587.62	154,577.70
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通信分公司	接受劳务等	102,915.43	207,441.67	243,771.41
武汉钢铁江北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等	96,385.35	223,840.19	
武钢实业印刷总厂	接受劳务等	79,740.00	55,574.33	47,636.88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等	78,641.51	88,887.74	10,726.42
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等	62,328.60	82,601.67	
武汉武钢好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等	46,328.70	253,990.60	249,258.00
武钢耐火冶金粉剂厂	接受劳务等	16,569.39	2,807,299.34	719,232.55
武汉市武钢交运光大汽车运输公司	接受劳务等	4,660.19	145,265.20	159,223.30
武汉钢实新星源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等		5,345,854.35	7,802,008.89
武汉钢实炼铁修造安装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等		839,446.18	8,579,445.90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等		688,120.00	1,521,817.73
武汉市新实冶金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等		544,694.29	3,717,656.48
武汉武钢实业炉窑工程建筑安装公司	接受劳务等		234,600.00	
武汉钢能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等		201,400.00	217,976.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武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等		194,150.96	35,000.00
武钢资源集团乌龙泉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等		75,322.70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武钢宾馆	接受劳务等		23,424.53	
宝信软件(武汉)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等		16,981.13	23,275.86
宝武集团上海宝山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等		905.66	2,762.27
武汉市武钢实业金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等			2,491,826.16
武汉钢铁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采购材料等			990,429.62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等			485,930.36
武汉市武钢交运光大汽车运输公司汽车工程机械厂	接受劳务等			247,863.25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等			252,000.00
武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生态园林分公司	接受劳务等			174,528.32
武汉武鑫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等			134,969.29
武汉钢实融创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等			119,803.84
武钢资源集团乌龙泉矿业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采购材料等			97,560.1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等			73,446.55
武汉钢实新事业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等			70,749.38
武钢计控修配厂	采购材料等			70,139.07
武汉钢实桥欣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等			60,922.61
武钢现代城市服务（武汉）集团有限公司文化体育分公司	接受劳务等			45,200.00
武汉武钢快餐食品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等			24,688.00
武钢热力工程修理厂	接受劳务等			4,871.92
武钢房产兴业发展公司	接受劳务等			952.19
武汉武钢博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等			14,700.00
武钢商业公司白玉商场	采购材料等		58,479.46	131,163.16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等		444,548.50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等		1,132.08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等			126,818.97
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等	600,682.94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等	183,232,648.21	565,452,883.00	592,862,067.0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等	179,902,138.51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等	133,248,960.67	158,579,990.37	156,915,808.37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等	10,096,536.12	16,572,931.09	24,878,650.70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等	6,151,122.77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等	4,041,642.10	13,197,405.96	10,895,009.02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连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等	1,628,800.87	2,095,370.27	3,456,113.37
武钢中冶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等	137,008.97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等	-	3,125,420.71	240,880.95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等	31,677.01		
武钢建设检修工程总厂耐火材料厂	销售商品等	23,972.11	24,122.62	33,976.36
武汉钢铁集团轧辊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等	17,477.21	115,983.90	146,782.97
武钢耐火冶金粉剂厂	销售商品等		697,018.49	122,281.28
武钢资源集团乌龙泉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等	210,565.20	175,328.63	5,929,994.75
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等		166,814.07	
武汉钢实炼铁修造安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等		51,482.14	1,003,528.1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武汉市青山区武钢特教耐材厂	销售商品等		23,447.37	68,281.44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等			580,306.42
武汉市武钢实业金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等			474,593.05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等			369,195.25
武汉市新实冶金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等			155,353.69
武汉钢铁集团兴达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等			5,189.91
武钢森泰通山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仓储服务等	354,612.89	287,641.47	
武汉钢实新星源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等			161,105.58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9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房屋	643,435.20	1,095,481.36	1,359,226.28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连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	390,600.00	654,470.21	793,412.51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48,636.00	97,272.00	48,636.00

②本集团做为承租人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9年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8年确认的租赁费用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0,947.86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房产	80,023,273.23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11,146,344.80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38,464.00		2,938,464.00	
合计	2,938,464.00		14,084,808.80	
应收票据：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39,644,308.60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1,978,897.54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790,659.87		4,600,000.00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19,693,422.00		13,780,863.07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60,412,983.85		131,774,287.87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558,068.52		268,500.00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274,432.81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3,710,000.00	
武钢集团襄阳重型装备材料有限公司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28,078,340.38		155,408,083.75	
应收账款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3,870,608.92			

项目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 任公司	673,610.75		786,351.83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76,790,544.40		29,072,278.46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538,577.60		153,666.81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15,403,282.83		57,085,538.10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 司	668,946.24		875,957.04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		280,000.00	
武钢建设检修工程总厂耐火材 料厂	1,740.00			
武钢森泰通山冶金有限责任公 司	482,412.96		104,300.75	
武钢中冶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 司	10,938.85			
武钢资源集团乌龙泉矿业有限 公司	786,768.58		548,829.90	
武汉钢铁集团轧辊有限责任公 司	61.60		0.74	
武汉钢铁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94,032.72		194,032.72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 任公司	611,914.67		611,914.67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陶瓷有限 公司	71,496.23		441,378.00	
合计	142,384,936.35		90,154,249.02	
预付款项：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300.00		246,400.00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			
武汉武钢好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912.91			

项目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7805.69		188,094.09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4,652,171.70		3,549,732.27	
武钢机总机修厂综合加工厂			499.99	
武钢华润燃气(武汉)有限公司			160,000.00	
合计	4,706,390.30		4,144,726.35	
其他应收款: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170,000.00		70,000.00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60,000.00		160,000.00	

(续)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924.00	
合计	1,101,924.00	
应收票据: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28,020,000.00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137,300,569.40	
武钢集团襄阳重型装备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9,234.32	
合计	180,519,803.72	
应收账款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2,985,924.97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938,539.01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153,666.81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68,698,085.98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201,210.59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27,112.57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3,990,000.00	
武钢资源集团乌龙泉矿业有限公司	388,007.51	
武汉钢铁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883,843.27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11,914.67	
武汉武钢协丰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2,802,370.77	
合计	96,380,676.15	
预付款项: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1,000.00	
武汉武钢好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5,645.44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115,101.09	
武钢建设检修工程总厂耐火材料厂	34,180.00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3,637.96	
合计	299,564.49	
其他应收款: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30,000.00	
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100.00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83,222.22	
合计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13,322.22	

注：根据宝武集团关于集中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集团 2020 年向宝钢股份提供的耐火砖销售行为，实际销售对象为宝钢股份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20,795.39		85,805.90
武钢中冶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010,000.00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连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武汉钢铁集团兴达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36,363.32	612,000.00	919,971.15
武钢建设检修工程总厂耐火材料厂	347,633.41	298,000.00	143,682.28
武钢商业公司白玉商场	282,604.57		
武汉市青山区武钢特教耐材厂	150,000.00	987,893.91	340,045.49
武汉市钢冶欣程检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8,000.00	118,000.00	
武汉钢铁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111,125.11		800,000.00
武钢实业印刷总厂	50,000.00		
武汉武钢众鹏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913,300.00
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922,000.00
武汉钢实新星源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890,000.00	1,965,413.94
武汉钢实炼铁修造安装有限公司		150,000.00	883,000.00
武钢实业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679,252.22	135,112.00
合计	17,426,521.80	5,735,146.13	7,108,330.76
应付账款			

项目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连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6,057,295.23	12,466,754.30	7,685,945.65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14,004.78	6,089,029.33	2,718,389.41
武汉兴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71,913.56	2,384,950.37	2,078,289.46
武钢中冶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130,377.93		
武钢资源集团乌龙泉矿业有限公司 焦作分公司	1,709,815.17	1,709,815.17	1,717,120.48
武汉钢铁集团兴达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75,937.84	372,059.61	837,278.01
武汉市钢冶欣程检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98,454.58	1,877,915.82	234,238.35
武钢实业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027,797.03	1,852,481.70	858,853.35
武汉市青山区武钢特教耐材厂	527,373.66	579,041.70	1,109,649.12
武钢耐火冶金粉剂厂	508,590.67	519,249.84	124,424.15
武钢建设检修工程总厂耐火材料厂	445,291.76	456,285.02	188,315.07
武汉钢铁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86,513.30	
武汉钢铁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368,898.36	368,898.36	368,898.36
武汉钢实炼铁修造安装有限公司	308,022.69	308,022.69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1,000.00	371,000.00	
武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4,580.00	164,580.00	127,500.00
武钢北湖福利加工厂	108,122.64	196,128.43	135,585.05
武钢实业印刷总厂	94,096.80	37,990.60	
武汉钢实新事业有限责任公司	65,026.02	65,026.02	65,026.02
武汉钢能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57,082.00	227,582.00	117,740.00
武钢现代城市服务(武汉)集团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项目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宝信软件(武汉)有限公司	20,689.00	47,689.00	47,689.00
武汉市武钢交运光大汽车运输公司	19,500.00	19,500.00	
武汉钢实桥欣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14,279.50	14,279.50	14,279.50
武钢焦化协力厂焦化产品加工厂	6,262.98	6,262.98	6,262.98
武汉市武钢实业金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517.41	3,517.41	
武汉冶金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武汉武钢实业炉窑工程建筑安装公司		255,714.00	
武汉武钢实业公司新事业公司			16,642.02
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6,123.13	26,123.13
武汉钢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3,551.25
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计控公司			4,000,000.00
武汉钢实新星源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88,124.70	942,720.69
武汉钢实融创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691.56
武钢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焦作矿			1,602,975.09
武钢商业公司白玉商场		18,154.06	151,105.92
武钢计控修配厂			47,540.00
武钢机总机修厂综合加工厂			499.99
武钢后勤服务中心绿化公司			19,000.00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9,676.00
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8,771.72		
合计	43,392,429.61	32,137,189.04	25,462,509.61
预收账款			
武汉武钢实业冶金材料厂	135,330.00	135,330.00	135,330.00
合计	135,330.00	135,330.00	135,330.00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1) 其他承诺事项

本公司与武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将厂房、库等房屋建筑物资产租入作为正常生产经营使用，租赁资产价值 80,023,273.23 元。该项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租赁期共 3 年，年租金 880 万元（含税），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2、 或有事项

武汉新楚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新楚光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2018 年 7 月 19 日向本公司背书转让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6 张支付货款。票据的承兑人均均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额共计 320 万元。之后本公司为支付货款分别向浙江鼎耐塑胶管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鼎耐公司）背书转让 70 万元，向浙江自立高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自立公司）背书转让 100 万元，向后英集团海城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后英集团）背书转让 50 万元，向鞍山市奥鞍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奥鞍）背书转让 100 万元。后因票据到期后未能成功承兑，浙江鼎耐公司、浙江自立高温将本公司起诉至法院。一审败诉后本公司于 2019 年确认预计负债 17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共应收新楚光 694.61 万元，其中 460.67 万元为货款，其余 233.94 万元为本公司因上述票据转让给浙江鼎耐公司、浙江自立公司和后英集团的所导致产生的纠纷中被判决应支付的本金及利息。本公司已于 2019 年因票据及未付货款将新楚光公司起诉至法院，后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经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鄂 01 民终 7766 号判决，新楚光公司应支付本公司 580.67 万元及逾期利息（其中未包含支付浙江自立的 100 万元及利息，由于起诉时与浙江自立诉讼未完结，因此未包含在判决金额内）。截至报告日，上述款项新楚光公司尚未支付。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1、 债务重组

本公司供应商为了促使本公司尽早付款，与本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对应付账款给予一定

的折让，由此按照新债务重组准则本公司2019年产生相关债务重组利得7,118,816.04元，2020年产生债务重组利得3,803,965.37元。

本公司应收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债权金额18,459,096.34元，双方后达成重组协议，本公司同意折让债权金额10%即1,845,909.64元，实际收取金额16,613,186.70元，由于本公司对此债权已计提坏账准备1,322,772.33元，由此2019年产生债务重组损失523,137.31元。

2018年8月24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依法裁定受理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48家企业重整。根据《渤海系企业重整计划》规定，债权清偿方案为：每一家普通债权中50万元以下部分由钢铁资产平台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一次性以现金清偿。债权中50万元以上部分按照52%：48%的比例分别在钢铁资产平台通过设计合伙企业进行债转股予以清偿、在非钢资产平台通过受让信托收益权份额受偿。本公司确认的应收50万元以上总债权金额15,339,227.43元，其中52%即7,976,398.26元，按照每3.11元债权做价1元转为对天津渤海七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2,564,758.28元。债权中的48%部分即7,362,829.17元转为信托投资。此前本公司对此笔债权共已计提坏账准备6,154,345.11元，因此本公司于2019年应确认债务重组利得742,705.13元。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01,572,233.67	118,239,411.09	139,082,286.09
1 至 2 年（含 2 年）	1,540,573.97	8,108,311.34	8,043,843.27
2 至 3 年（含 3 年）	7,151,763.55	3,798,974.60	5,833,984.02
3 年以上	12,755,925.33	13,682,055.46	23,176,533.14
小 计	223,020,496.52	143,828,752.49	176,136,646.52
减：坏账准备	20,591,658.52	19,714,329.52	23,809,127.32
合 计	202,428,838.00	124,114,422.97	152,327,519.2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2,339,421.29	1.05	2,339,421.2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220,681,075.23	98.95	18,252,237.23	8.27	202,428,838.00
其中：账龄组合	75,902,384.98	34.03	18,252,237.23	24.05	57,650,147.75
关联方组合	144,778,690.25	64.92			144,778,690.25
合计	223,020,496.52	——	20,591,658.52	——	202,428,838.00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700,000.00	1.18	1,7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42,128,752.49	98.82	18,014,329.52	12.67	124,114,422.97
其中：账龄组合	52,070,899.64	36.20	18,014,329.52	34.60	34,056,570.12
关联方组合	90,057,852.85	62.62			90,057,852.85
合计	143,828,752.49	——	19,714,329.52	——	124,114,422.97

(续)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136,646.52	100.00	23,809,127.32	13.52	152,327,519.20
其中：账龄组合	79,909,637.18	45.37	23,809,127.32	29.80	56,100,509.86
关联方组合	96,227,009.34	54.63			96,227,009.34
合计	176,136,646.52	——	23,809,127.32	——	152,327,519.20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7,857,458.37	2,892,872.92	5.00
1-2 年 (含 2 年)	1,436,273.22	430,881.97	30.00
2-3 年 (含 3 年)	4,200,427.59	2,520,256.54	60.00
3 年以上	12,408,225.80	12,408,225.80	100.00
合计	75,902,384.98	18,252,237.23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809,179.95	1,490,459.00	5.00
1-2 年 (含 2 年)	7,108,389.16	2,132,516.75	30.00
2-3 年 (含 3 年)	1,904,941.88	1,142,965.12	60.00
3 年以上	13,248,388.65	13,248,388.65	10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52,070,899.64	18,014,329.52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3,531,490.79	2,676,574.54	5.00
1-2 年 (含 2 年)	4,160,000.00	1,248,000.00	30.00
2-3 年 (含 3 年)	5,833,984.02	3,500,390.41	60.00
3 年以上	16,384,162.37	16,384,162.37	100.00
合计	79,909,637.18	23,809,127.32	

(2)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00,000.00	639,421.29				2,339,421.29
账龄组合	18,014,329.52	237,907.71				18,252,237.23
合计	19,714,329.52	877,329.00				20,591,658.52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00,000.00				1,700,000.00
账龄组合	23,809,127.32		2,992,427.03	2,802,370.77		18,014,329.52
合计	23,809,127.32	1,700,000.00	2,992,427.03	2,802,370.77		19,714,329.52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日
账龄组合	20,911,412.58	2,897,714.74				23,809,127.32
合计	20,911,412.58	2,897,714.74				23,809,127.32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武汉武钢协丰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802,370.77	公司已注销	内部审批	是
合计	--	2,802,370.77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59,305,195.80 元，占应收账款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计数的比例为 71.4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20 年 9 月 30 日汇总金额为 9,622,321.61 元。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2,938,464.00	14,084,808.80	1,101,924.00
其他应收款	2,570,976.57	2,683,850.74	1,127,828.66
合计	5,509,440.57	16,768,659.54	2,229,752.66

(1) 应收股利

①应收股利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11,146,344.80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38,464.00	2,938,464.00	1,101,924.00
合计	2,938,464.00	14,084,808.80	1,101,924.00

②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0年9月30 日	账龄	未收回 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 其判断依据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38,464.00	1-2 年	暂未 支付	公司经营正常，未 见减值
合计	2,938,464.00	——	——	——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790,179.10	2,433,142.00	307,235.83
1 至 2 年（含 2 年）	1,119,809.19	14,600.00	1,056,417.49
2 至 3 年（含 3 年）	13,600.00	820,364.59	33,100.39
3 年以上	1,111,864.98	291,500.39	336822.22
小 计	4,035,453.27	3,559,606.98	1,733,575.93
减：坏账准备	1,464,476.70	875,756.24	605,747.27
合 计	2,570,976.57	2,683,850.74	1,127,828.66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借款	94,149.70	73,102.00	
保证金	3,624,031.40	3,215,140.00	1,189,544.02
其他	317,272.17	271,364.98	544,031.91
合计	4,035,453.27	3,559,606.98	1,733,575.93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875,756.24			875,756.24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70,008.97			270,008.9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它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75,756.24			875,756.24

(续)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合并范围变 动	收回或转 回	核销	合并范围变 动	
519,170.64	86,576.63					605,747.27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2020 年 9 月 30 日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45,100.00	1 年内、2-3 年、 3 年以上	25.90	89,660.00
宝武集团广东韶关 钢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0,000.00	1-2 年	4.2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保证金	610,000.00	1-2 年	15.12	158,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9月 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0年9月 30日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 有限公司	保证金	675,325.00	1-2年	16.73	114,466.25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 公司	保证金	720,000.00	3年以上	17.84	720,000.00
合计	—	3,220,425.00	—	79.80	1,082,126.25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511,944.18		6,511,944.18	6,511,944.18		6,511,944.18
对联营、合营 企业投资	113,983,220.78		113,983,220.78	112,814,517.41		112,814,517.41
合计	120,495,164.96		120,495,164.96	119,326,461.59		119,326,461.5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511,944.18		6,511,944.1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3,365,520.16		113,365,520.16
合计	119,877,464.34		119,877,464.34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武钢鄂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511,944.18			6,511,944.18		
合计	6,511,944.18			6,511,944.18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武钢鄂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511,944.18			6,511,944.18		
合计	6,511,944.18			6,511,944.18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武钢鄂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511,944.18			6,511,944.18		
合计	6,511,944.18			6,511,944.18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65,836,606.22			5,843,980.41		
武汉武钢维苏	30,359,655.99			1,403,796.12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威高级连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小计	96,196,262.21			7,247,776.53		
二、联营企业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18,255.20			2,676,694.59	227,692.04	
小计	16,618,255.20			2,676,694.59	227,692.04	
合计	112,814,517.41			9,924,471.12	227,692.04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0年9月30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7,379,680.43			64,300,906.20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连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603,779.36			30,159,672.75	
小计	8,983,459.79			94,460,578.95	
二、联营企业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22,641.83	
小计				19,522,641.83	
合计	8,983,459.79			113,983,220.78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68,761,487.72			8,221,463.30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连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9,431,022.92			1,703,293.62		
小计	98,192,510.64			9,924,756.92		
二、联营企业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73,009.52			3,071,747.78		
小计	15,173,009.52			3,071,747.78		210,037.90
合计	113,365,520.16			12,996,504.70		210,037.9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11,146,344.80			65,836,606.23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连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774,660.55			30,359,655.98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小计	11,921,005.35			96,196,262.21	
二、联营企业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6,540.00			16,618,255.20	
小计	1,836,540.00			16,618,255.20	
合计	13,757,545.35			112,814,517.41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65,128,596.28			12,241,507.17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连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1,044,254.21			682,081.99		
小计	96,172,850.49			12,923,589.16		
二、联营企业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62,486.98			2,298,319.69		214,126.85
小计	13,762,486.98			2,298,319.69		214,126.85
合计	109,935,337.47			15,221,908.85		214,126.85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	--------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 他	日	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武汉武钢维苏威 高级陶瓷有限公 司	8,608,615.73			68,761,487.72	
武汉武钢维苏威 高级连铸耐火材 料有限公司	2,295,313.28			29,431,022.92	
小计	10,903,929.01			98,192,510.64	
二、联营企业					
武汉精鼎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101,924.00			15,173,009.52	
小计	1,101,924.00			15,173,009.52	
合计	12,005,853.01			113,365,520.1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8,281,080.08	605,599,049.43	932,979,905.72	870,655,175.13
其他业务	21,683,651.46	13,678,988.75	49,041,397.95	33,098,641.66
合计	659,964,731.54	619,278,038.18	982,021,303.67	903,753,816.79

(续)

项目	2018 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57,688,098.18	1,033,111,103.05
其他业务	57,416,298.44	37,416,514.16
合计	1,115,104,396.62	1,070,527,617.21

5、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股利收益	1,134,039.98	287,808.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24,471.12	12,996,504.70	15,221,908.85
渤海系信托平台投资收益	24,277.56		
债务重组利得	3,678,221.60	7,117,082.05	
合计	14,761,010.26	20,401,395.07	15,221,908.85

十四、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620.69	-319,896.44	2,690,059.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030.00	20,917,100.00	13,729,600.00
债务重组损益	3,803,965.37	7,338,383.86	11,760,732.88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90,136.43	11,613.54	-636,358.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881.12	12,686.48	2,490.90
小计	4,044,392.23	27,959,887.44	27,546,524.88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044,392.23	27,959,887.44	27,546,524.88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3-5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算(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序号: 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 名 秦晋臣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5-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820511283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10012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01 月 29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秦晋臣(11000210012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杨 颖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4-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5021986042306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04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04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钢鄂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0.9.30	2020.1.1	2019.12.31	2019.1.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0,236.60			5,108,060.74	5,108,060.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0
应收账款		11,602,673.39	8,266,674.78	8,266,674.78	791,985.04	791,985.04
应收款项融资		6,900,000.00	3,428,262.47	3,428,262.47	2,000,000.00	
预付款项		22,500.00	8,400.00	8,400.00	42,000.00	42,000.00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098,112.51	5,419,897.40	5,419,897.40	10,161,628.87	10,161,628.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09.90	312,046.95	312,046.95	15,111.03	15,111.03
流动资产合计		24,357,032.40	17,435,281.60	17,435,281.60	18,118,785.68	18,118,785.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21,431.30	6,373,940.28	6,373,940.28	4,919,542.69	4,919,542.69
在建工程					465,258.81	465,258.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9,614.36	569,707.61	569,707.61	585,665.27	585,665.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81,045.66	6,943,647.89	6,943,647.89	5,970,466.77	5,970,466.77
资产总计		30,938,078.06	24,378,929.49	24,378,929.49	24,089,252.45	24,089,252.45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武钢鄂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9.30	2020.1.1	2019.12.31	2019.1.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240,896.20	7,368,893.94	7,368,893.94	7,965,380.96	7,965,380.96
预收款项				204,318.05	1,816,364.70	1,816,364.70
合同负债		52,294.86	180,812.43			
应付职工薪酬		234,169.45	230,930.56	230,930.56	248,188.74	248,188.74
应交税费		313,804.14	262,564.93	262,564.93	247,271.93	247,271.93
其他应付款		172,722.38	521,062.38	521,062.38	446,228.00	446,228.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798.33	23,505.62			
流动负债合计		14,020,685.36	8,587,769.86	8,587,769.86	10,723,434.33	10,723,434.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020,685.36	8,587,769.86	8,587,769.86	10,723,434.33	10,723,434.3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245,038.00	6,245,038.00	6,245,038.00	6,245,038.00	6,245,038.00
资本公积		266,906.18	266,906.18	266,906.18	266,906.18	266,906.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45,364.06	919,336.75	919,336.75	667,327.87	667,327.87
未分配利润		9,260,084.46	8,359,878.70	8,359,878.70	6,186,546.07	6,186,546.07
股东权益合计		16,917,392.70	15,791,159.63	15,791,159.63	13,365,818.12	13,365,818.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938,078.06	24,378,929.49	24,378,929.49	24,089,252.45	24,089,252.45

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钢鄂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31,045,753.75	64,405,724.92	54,280,169.23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26,087,832.06	58,767,643.99	48,359,551.87
税金及附加		186,776.98	353,676.44	343,525.7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26,838.01	2,717,330.55	4,174,522.6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0,631.86	19,519.20	521,145.68
其中：利息费用		166,668.75	50,515.94	1,088,250.00
利息收入		10,060.64	35,367.74	4,986.73
加：其他收益		25,030.00	84,000.00	1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125,743.77	221,301.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92.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92.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4,448.61	2,858,148.89	886,130.90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3.80	141,685.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4,414.81	2,716,963.39	886,130.90
减：所得税费用		174,141.76	3,813.56	216,443.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0,273.05	2,713,149.83	669,687.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0,273.05	2,713,149.83	669,687.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60,273.05	2,713,149.83	669,687.68



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连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0年0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 1	38,996,125.80	38,763,283.62	37,471,393.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 3			
应收票据	(六) 4			
应收账款	(六) 5	23,258,505.87	14,757,069.34	10,170,718.17
应收款项融资	(六) 6	1,000,000.00	8,296,174.17	8,286,332.93
预付款项	(六) 7	54,346.88	23,388.98	177,932.20
其他应收款	(六) 8	68,142.01	41,700.00	58,288.54
存货	(六) 9	4,648,229.57	1,717,547.04	3,172,300.47
合同资产	(六) 10			
持有待售资产	(六)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 12			
其他流动资产	(六) 13	27,775.21		
流动资产合计		68,053,125.34	63,599,163.15	59,336,965.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六) 14			
其他债权投资	(六) 15			
长期应收款	(六) 16			
长期股权投资	(六) 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 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 19			
投资性房地产	(六) 20			
固定资产	(六) 21	2,199,355.81	2,786,015.39	4,389,786.97
在建工程	(六) 22			133,620.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23			
油气资产	(六) 24			
使用权资产	(六) 25			
无形资产	(六) 26			
开发支出	(六) 27			
商誉	(六) 28			
长期待摊费用	(六)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 30	445,510.59	547,265.73	584,113.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 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4,866.40	3,333,281.12	5,107,521.04
资产总计		70,697,991.74	66,932,444.27	64,444,486.74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连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年0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 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六) 33			
衍生金融负债	(六) 34			
应付票据	(六) 35			
应付账款	(六) 36	9,104,863.26	4,618,748.42	4,305,993.60
预收款项	(六) 37			
合同负债	(六) 38			
应付职工薪酬	(六) 39	437,528.59	696,180.86	383,307.93
应交税费	(六) 40	299,145.52	373,681.25	477,990.33
其他应付款	(六) 41		9,850.97	35,074.02
持有待售负债	(六)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 42			
其他流动负债	(六) 43	59,997.75		22,771.13
流动负债合计		9,901,535.12	5,698,461.50	5,225,137.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 44			
应付债券	(六) 45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 46			
长期应付款	(六) 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 48			
预计负债	(六) 49			
递延收益	(六) 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 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 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901,535.12	5,698,461.50	5,225,137.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 52	55,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六) 53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 54			
减: 库存股	(六) 55			
其他综合收益	(六) 56			
专项储备	(六) 57			
盈余公积	(六) 58	3,294,520.57	3,026,424.05	2,670,028.64
未分配利润	(六) 59	2,501,936.05	3,207,558.72	1,549,321.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796,456.62	61,233,982.77	59,219,349.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697,991.74	66,932,444.27	64,444,486.74

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连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 60	32,799,599.33	45,906,932.48	44,295,621.21
减：营业成本	(六) 60	28,732,105.34	40,270,872.43	41,127,487.60
税金及附加	(六) 61	157,821.77	284,339.34	271,828.32
销售费用	(六) 62	59,255.27	188,664.60	138,432.36
管理费用	(六) 63	671,708.85	1,082,674.18	1,188,655.71
研发费用	(六) 64			
财务费用	(六) 65	-520,995.18	-985,937.24	-346,797.8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59,681.26	980,779.22	327,172.79
加：其他收益	(六) 66	17,103.02	10.31	638.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 70		333.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 71	-28,953.62	-303,851.80	43,300.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7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87,852.68	4,762,811.01	1,959,954.57
加：营业外收入	(六) 73	24,941.13	10,232.50	328,379.87
减：营业外支出	(六) 74	2,500.00		3,361.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10,293.81	4,773,043.51	2,284,973.35
减：所得税费用	(六) 75	940,261.24	1,209,089.38	563,505.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0,032.57	3,563,954.13	1,721,467.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0,032.57	3,563,954.13	1,721,467.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 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				
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8.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70,032.57	3,563,954.13	1,721,467.88
七、每股收益：	(六) 77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0年0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 1	17,496,449.23	33,099,835.96	20,527,025.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 3	265,885.00	65,450.00	
应收票据	(六) 4			
应收账款	(六) 5	57,133,091.21	47,872,265.63	62,498,999.63
应收款项融资	(六) 6	8,079,386.72	13,800,000.00	15,150,000.00
预付款项	(六) 7	578,783.52	574,997.22	11,652,625.18
其他应收款	(六) 8	181,222.16	213,181.39	93,149.41
存货	(六) 9	20,249,772.34	19,614,166.08	26,646,611.32
合同资产	(六) 10			
持有待售资产	(六)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 12			
其他流动资产	(六) 13	143,573.55		73,579.65
流动资产合计		104,128,163.73	115,239,896.28	136,641,990.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六) 14			
其他债权投资	(六) 15			
长期应收款	(六) 16			
长期股权投资	(六) 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 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 19			
投资性房地产	(六) 20			
固定资产	(六) 21	60,319,274.35	33,681,305.66	35,935,203.94
在建工程	(六) 22	6,397,933.74	31,984,423.78	923,771.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23			
油气资产	(六) 24			
使用权资产	(六) 25			
无形资产	(六) 26			
开发支出	(六) 27			
商誉	(六) 28			
长期待摊费用	(六)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 30	1,235,819.12	1,285,731.10	1,576,098.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 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953,027.21	66,951,460.54	38,435,074.54
资产总计		172,081,190.94	182,191,356.82	175,077,064.93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年0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 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六) 33			
衍生金融负债	(六) 34			
应付票据	(六) 35			8,500,000.00
应付账款	(六) 36	38,220,677.73	47,271,964.81	16,354,353.85
预收款项	(六) 37			
合同负债	(六) 38			
应付职工薪酬	(六) 39	1,562,421.03	1,689,522.84	2,057,281.44
应交税费	(六) 40	2,818,949.14	1,189,272.45	2,019,847.15
其他应付款	(六) 41	196,877.57	124,380.27	8,015,231.00
持有待售负债	(六)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 42			
其他流动负债	(六) 43	438,529.75		320,735.29
流动负债合计		43,237,455.22	50,275,140.37	37,267,448.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 44			
应付债券	(六) 45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 46			
长期应付款	(六) 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 48			
预计负债	(六) 49			
递延收益	(六) 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 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 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3,237,455.22	50,275,140.37	37,267,448.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 52	92,844,796.00	92,844,796.00	92,844,7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六) 53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 54	285,865.48	285,865.48	285,865.48
减: 库存股	(六) 55			
其他综合收益	(六) 56			
专项储备	(六) 57			
盈余公积	(六) 58	24,026,194.11	24,026,194.11	22,386,265.12
未分配利润	(六) 59	11,686,880.13	14,759,360.86	22,292,689.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843,735.72	131,916,216.45	137,809,616.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081,190.94	182,191,356.82	175,077,064.93

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 60	155,694,672.09	222,738,276.12	260,265,008.01
减：营业成本	(六) 60	137,167,884.66	192,377,012.84	219,836,144.80
税金及附加	(六) 61	946,563.88	1,141,472.58	1,817,567.27
销售费用	(六) 62		5,244,880.99	6,152,360.00
管理费用	(六) 63	1,960,567.90	2,765,237.93	2,882,164.42
研发费用	(六) 64			
财务费用	(六) 65	551,274.72	-13,722.53	-2,898,451.8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19,755.68	173,996.60	243,777.61
加：其他收益	(六) 66	172,562.13	481,3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69	200,435.00	65,4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 70		-2,620.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 71	-151,983.44	-8,459.83	-200,848.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7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89,394.62	21,759,064.37	32,274,374.54
加：营业外收入	(六) 73	368,859.92	461,398.92	1,211,504.22
减：营业外支出	(六) 74		202,015.48	343,888.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58,254.54	22,018,447.81	33,141,989.81
减：所得税费用	(六) 75	3,971,374.41	5,619,157.96	8,372,334.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86,880.13	16,399,289.85	24,769,655.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86,880.13	16,399,289.85	24,769,655.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 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8.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86,880.13	16,399,289.85	24,769,655.11
七、每股收益：	(六) 77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湖北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BEI CHANGJI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FFAIRS CO. LTD

报 告 书



中国 · 武汉
CHINA WUHAN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鄂长会财审字[2020]1003 号

湖北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bei Changjiang Accountants Firm Co., Ltd.

审计报告

鄂长会财审字[2020]1003号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9月、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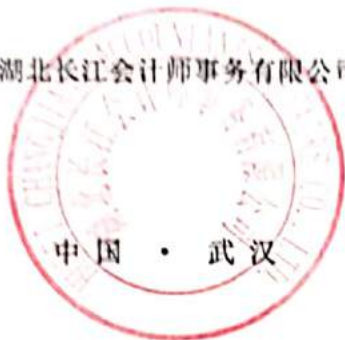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湖北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2,548,284.87	15,643,814.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9,588,000.00	44,867,168.20
应收账款	五（三）	58,588,240.63	72,496,489.64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33,528,565.25	6,609,806.06
预付款项	五（五）	537,542.62	625,160.49
其他应收款	五（六）	3,569,580.12	2,699,687.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七）	151,747.24	46,916.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1,306.05	1,306.05
流动资产合计		118,513,266.78	142,990,348.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九）	571,139.49	571,139.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	13,874,010.86	14,184,044.62
固定资产	五（十一）	20,642,237.27	19,757,839.61
在建工程	五（十二）	62,047.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三）	4,167,374.59	4,229,465.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四）	4,441,997.45	4,609,40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777,817.17	1,405,878.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36,624.76	44,757,772.20
资产总计		163,049,891.54	187,748,120.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六）	20,138,501.93	25,039,900.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七）	7,150,261.31	14,631,677.22
预收款项	五（十八）		412,260.35
合同负债	五（十九）	424,839.30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12,855,373.42	21,591,918.44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5,057,923.71	6,068,522.59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二）	8,809,862.69	15,362,982.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515,642.55	12,990,842.5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436,762.36	83,107,261.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4,436,762.36	83,107,261.57
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三）	40,800,000.00	45,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五（二十四）	13,825,579.68	19,873,579.6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二十五）	3,834,834.86	3,867,294.35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六）	7,304,757.64	5,776,007.02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七）	42,693,949.15	29,352,174.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8,459,121.33	104,469,055.30
少数股东权益		154,007.85	171,803.46
股东权益合计		108,613,129.18	104,640,858.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3,049,891.54	187,748,120.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09,410.63	14,333,178.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588,000.00	44,867,168.20
应收账款	十一（一）	58,588,240.63	72,496,489.64
应收款项融资		33,528,565.25	6,609,806.06
预付款项		532,773.09	399,212.56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2,544,980.12	2,699,687.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1,747.24	46,916.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5,343,716.96	141,452,458.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2,850,000.00	2,8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1,139.49	571,139.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874,010.86	14,184,044.62
固定资产		20,628,205.59	19,738,752.81
在建工程		62,047.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67,374.59	4,229,465.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31,364.12	4,540,65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7,817.17	1,405,878.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61,959.75	47,519,935.40
资产总计		162,705,676.71	188,972,394.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138,501.93	25,039,900.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513,136.36	23,671,269.68
预收款项			412,260.35
合同负债		424,839.30	
应付职工薪酬		9,514,166.90	13,265,582.27
应交税费		4,898,637.31	6,037,074.53
其他应付款		9,425,171.82	16,162,130.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515,642.55	11,4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914,453.62	84,588,217.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3,914,453.62	84,588,217.64
股东权益：			
股本		40,800,000.00	45,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3,820,274.17	19,868,274.1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834,834.86	3,867,294.35
盈余公积		7,304,757.64	5,776,007.02
未分配利润		43,031,356.42	29,272,600.83
股东权益合计		108,791,223.09	104,384,176.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2,705,676.71	188,972,394.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八）	113,573,019.89	229,655,415.70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八）	83,968,309.92	173,324,352.02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九）	1,202,070.32	2,393,168.69
销售费用	五（三十）	14,543.39	590,055.80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一）	7,458,817.64	12,800,653.82
研发费用	五（三十二）	8,750,619.12	15,959,365.67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三）	461,515.00	1,009,696.58
其中：利息费用		782,207.29	1,533,206.03
利息收入		339,469.63	542,286.92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四）	833,711.95	116,3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132,114.74	-671,244.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4,121,673.98	-1,670,784.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120,44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40,415.69	21,472,833.63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九）	6,116.10	3.43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	190,000.00	88,606.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56,531.79	21,384,230.4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一）	1,503,801.88	1,692,649.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52,729.91	19,691,580.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52,729.91	19,691,580.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70,525.52	19,685,378.6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95.61	6,202.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852,729.91	19,691,580.73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70,525.52	19,685,378.6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95.61	6202.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43

申报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各期分别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四）	113,528,028.89	229,577,804.70
减：营业成本	十一（四）	84,127,517.66	173,777,438.32
税金及附加		1,146,932.41	2,382,937.28
销售费用		14,543.39	590,055.80
管理费用		7,027,153.17	12,089,182.03
研发费用		8,750,619.12	15,959,365.67
财务费用		460,346.66	1,006,069.85
其中：利息费用		837,633.60	623,994.44
利息收入		335,283.09	29,136.10
加：其他收益		723,432.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114.74	-671,244.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87,073.98	-1,677,365.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440.00
二、营业利润		16,779,308.67	21,544,585.78
加：营业外收入		4,358.10	3.43
减：营业外支出			277,366.16
三、利润总额		16,783,666.77	21,267,223.05
减：所得税费用		1,496,160.56	1,663,066.54
四、净利润		15,287,506.21	19,604,156.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87,506.21	19,604,156.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287,506.21	19,604,156.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756,657.27	184,567,280.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13,708,794.39	101,342,70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465,451.66	285,909,989.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08,407.62	56,134,397.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256,794.68	106,189,744.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78,158.24	18,815,641.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12,726,719.01	106,734,56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870,079.55	287,874,34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5,372.11	-1,964,355.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12.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599.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9,1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91,912.96	30,599.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4,993.71	1,726,273.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9,1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4,993.71	1,726,27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080.75	-1,695,674.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02,952.22	6,321,035.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9,808,0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11,042.22	18,321,03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1,042.22	6,678,964.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8,750.86	3,018,934.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19,139.06	12,400,204.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10,388.20	15,419,139.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711,666.27	184,508,805.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8,794.39	102,032,34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420,460.66	286,541,145.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053,190.18	104,667,281.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56,129.27	58,823,39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87,557.03	18,683,42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56,439.86	106,364,62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653,316.34	288,538,71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7,144.32	-1,997,573.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12.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599.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91,912.96	30,599.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4,993.71	1,726,273.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4,993.71	2,726,27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080.75	-2,695,674.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02,952.22	6,321,035.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8,0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11,042.22	18,321,03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1,042.22	6,678,964.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6,978.65	1,985,716.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08,503.52	12,122,787.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71,524.87	14,108,503.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0年1-9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600,000.00		19,873,579.68		3,867,294.35	5,776,007.02	29,352,174.25	104,469,055.30			171,803.46	104,640,858.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600,000.00		19,873,579.68		3,867,294.35	5,776,007.02	29,352,174.25	104,469,055.30			171,803.46	104,640,858.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0,000.00		-6,048,000.00		-32,459.49	1,528,750.62	13,341,774.90	3,990,066.03			-17,795.61	3,972,270.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70,525.52	14,870,525.52			-17,795.61	14,852,729.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0,000.00		-6,048,000.00					-10,848,000.00				-10,848,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800,000.00		-6,048,000.00					-10,848,000.00				-10,848,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8,750.62	-1,528,750.62					
2. 对股东的分配						1,528,750.62	-1,528,750.62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2,459.49			-32,459.49				-32,459.49
1. 本期提取					1,691,476.58			1,691,476.58				1,691,476.58
2. 本期使用					1,723,936.07			1,723,936.07				1,723,936.07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800,000.00		13,825,579.68		3,834,834.86	7,304,757.64	42,693,949.15	108,459,121.33			154,007.85	108,613,129.18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600,000.00		19,873,579.68		2,505,647.20	3,815,591.37	23,027,211.30	94,822,029.55	165,601.33	94,987,63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600,000.00		19,873,579.68		2,505,647.20	3,815,591.37	23,027,211.30	94,822,029.55	165,601.33	94,987,630.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1,647.15	1,960,415.65	6,324,962.95	9,647,025.75	6,202.13	9,653,227.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685,378.60	19,685,378.60	6,202.13	19,691,580.7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60,415.65	-13,360,415.65	-11,400,000.00		-11,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60,415.65	-1,960,415.65			
2. 对股东的分配							-11,400,000.00	-11,400,000.00		-11,4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61,647.15			1,361,647.15		1,361,647.15
1. 本期提取					3,421,609.42			3,421,609.42		3,421,609.42
2. 本期使用					2,059,962.27			2,059,962.27		2,059,962.2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600,000.00		19,873,579.68		3,867,294.35	5,776,007.02	29,352,174.25	104,469,055.30	171,803.46	104,640,858.76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0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600,000.00		19,868,274.17		3,867,294.35	5,776,007.02	23,272,600.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600,000.00		19,868,274.17		3,867,294.35	5,776,007.02	23,272,600.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0,000.00		-6,048,000.00		-32,459.49	1,528,750.62	13,758,755.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87,506.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0,000.00		-6,048,000.00				-10,848,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800,000.00		-6,048,000.00				
（三）利润分配						1,528,750.62	-1,528,750.62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8,750.62	-1,528,750.62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2,459.49		-32,459.49
1. 本期提取					1,691,476.58		1,691,476.58
2. 本期使用					1,723,936.07		1,723,936.0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800,000.00		13,820,274.17		3,834,834.86	7,304,757.64	43,031,356.42
							108,791,223.09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600,000.00		19,868,274.17			2,505,647.20	3,815,591.37	23,028,859.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600,000.00		19,868,274.17			2,505,647.20	3,815,591.37	23,028,859.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1,647.15	1,960,415.65	5,243,740.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604,156.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60,415.65	-13,360,415.65
1. 提取盈余公积							1,960,415.65	-1,960,415.65
2. 对股东的分配								-11,4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61,647.15		
1. 本期提取						3,421,609.42		
2. 本期使用						2,059,962.27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5,600,000.00		19,868,274.17			3,867,294.35	5,776,007.02	29,272,600.83
								104,384,176.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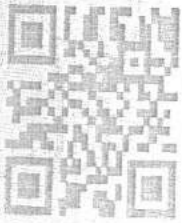
登记机构 (章)

2022年 09月 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3201430358



不动产权证书

浙江省编号: BDC330206120209040420156

浙(2020)北仑区 不动产权第 0032186 号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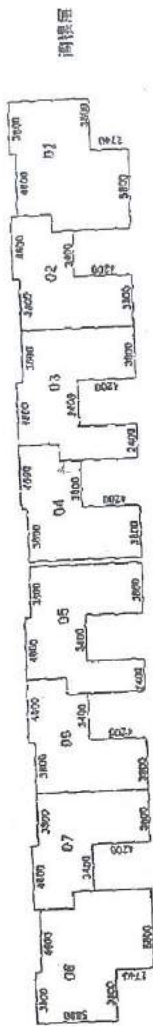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北仑区新碶高峰家园42幢204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0206001012GB00108F0001007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0.06m ² /房屋建筑面积98.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0年05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20.06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20.06m ²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1	2	5	住宅	98.00m ²	98.96m ²



补发

设计人：王强
审核人：王强
日期：2004.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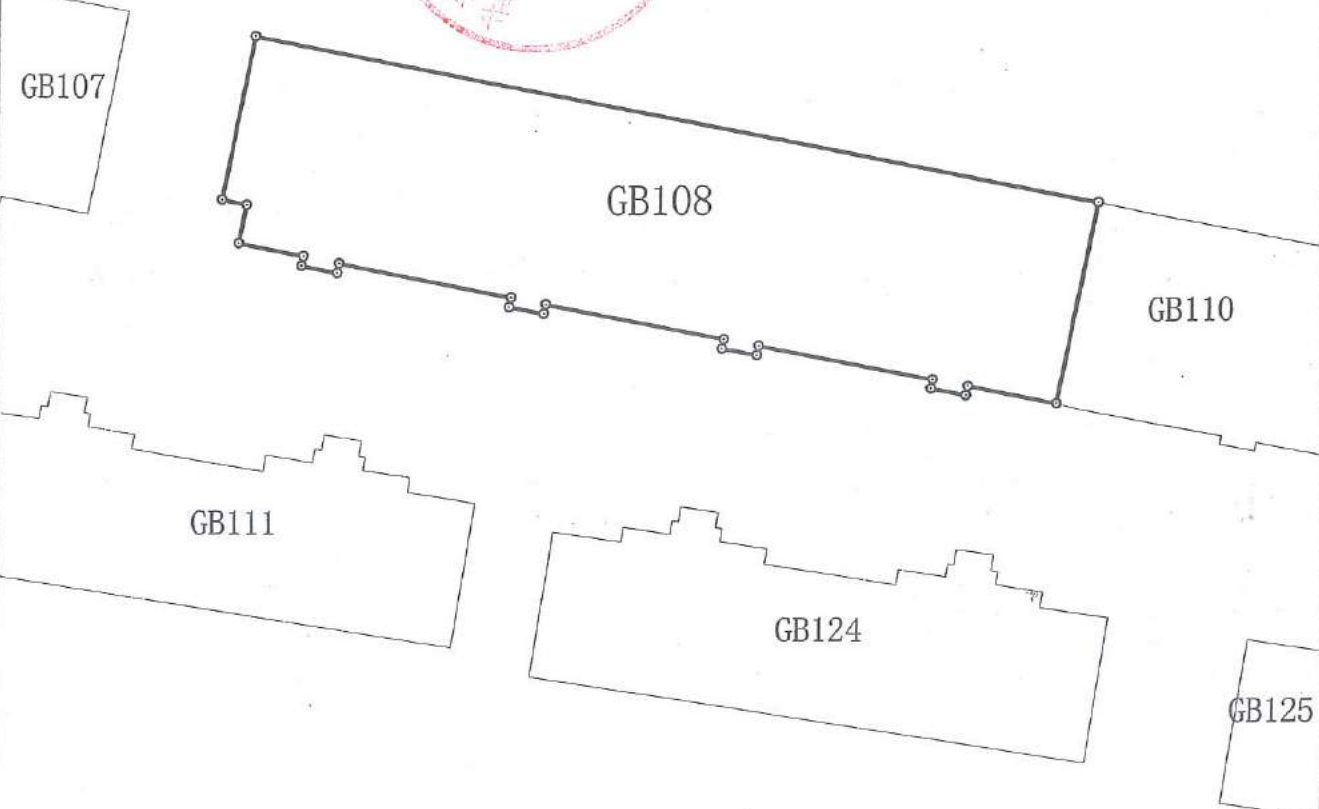
北仑高峰家园42#楼平面图 2004年竣工 比例尺1:500

宗地图

土地使用者		使用权面积	
土地座落	北仑区新碶高峰家园42幢204室	宗地编号	
土地证号		图幅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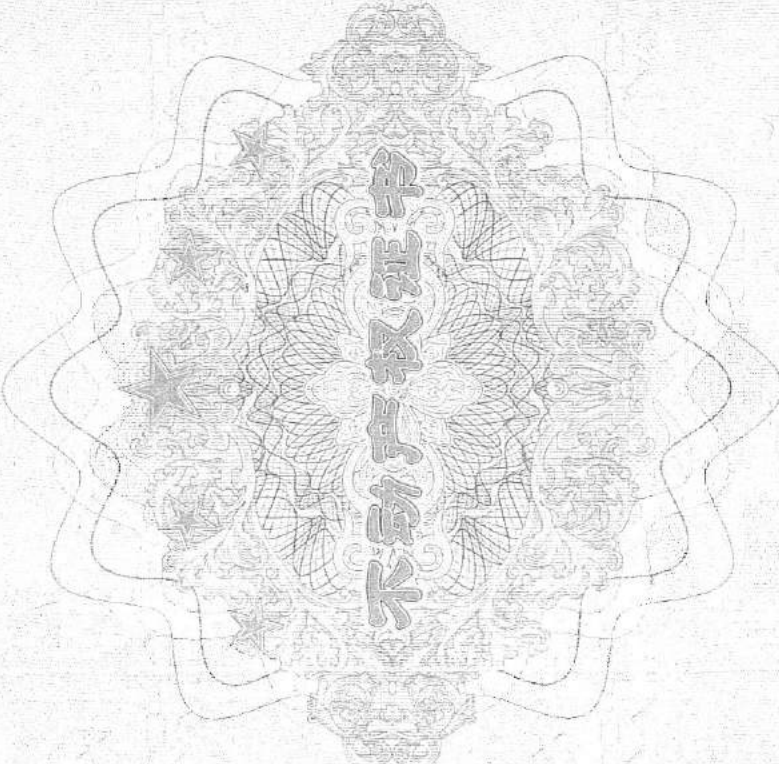






1:600

面积计算 方法	独自面积_____，	共有面积_____，
	分摊面积_____，	建筑占地面积_____，
测量技术 说明	(控制点、施测方法、自检情况)	
调查测量单位	法定代表人	
调查测量日期	注册证号	
调查测量人员	项目负责人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9 年 09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Q D 33201430388



权利人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北仑区新碶高峰家园42幢203室, 北仑区新碶高峰家园42幢储D-9		
不动产单元号	330206001012GB00108F0001007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0.06m²/房屋建筑面积98.0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0年05月19日止		

土地使用权面积: 20.06m²,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0m², 分摊土地面积20.06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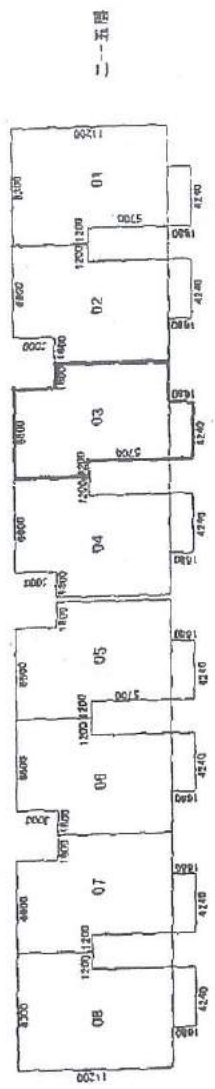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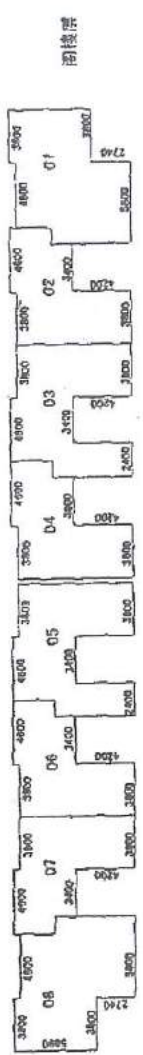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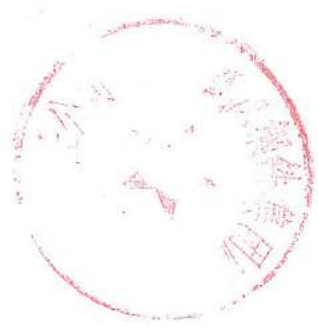
附 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
1	2	5	住宅	98.00m²	88.96m²	9
2	1	5	储藏室	7.78m²	7.78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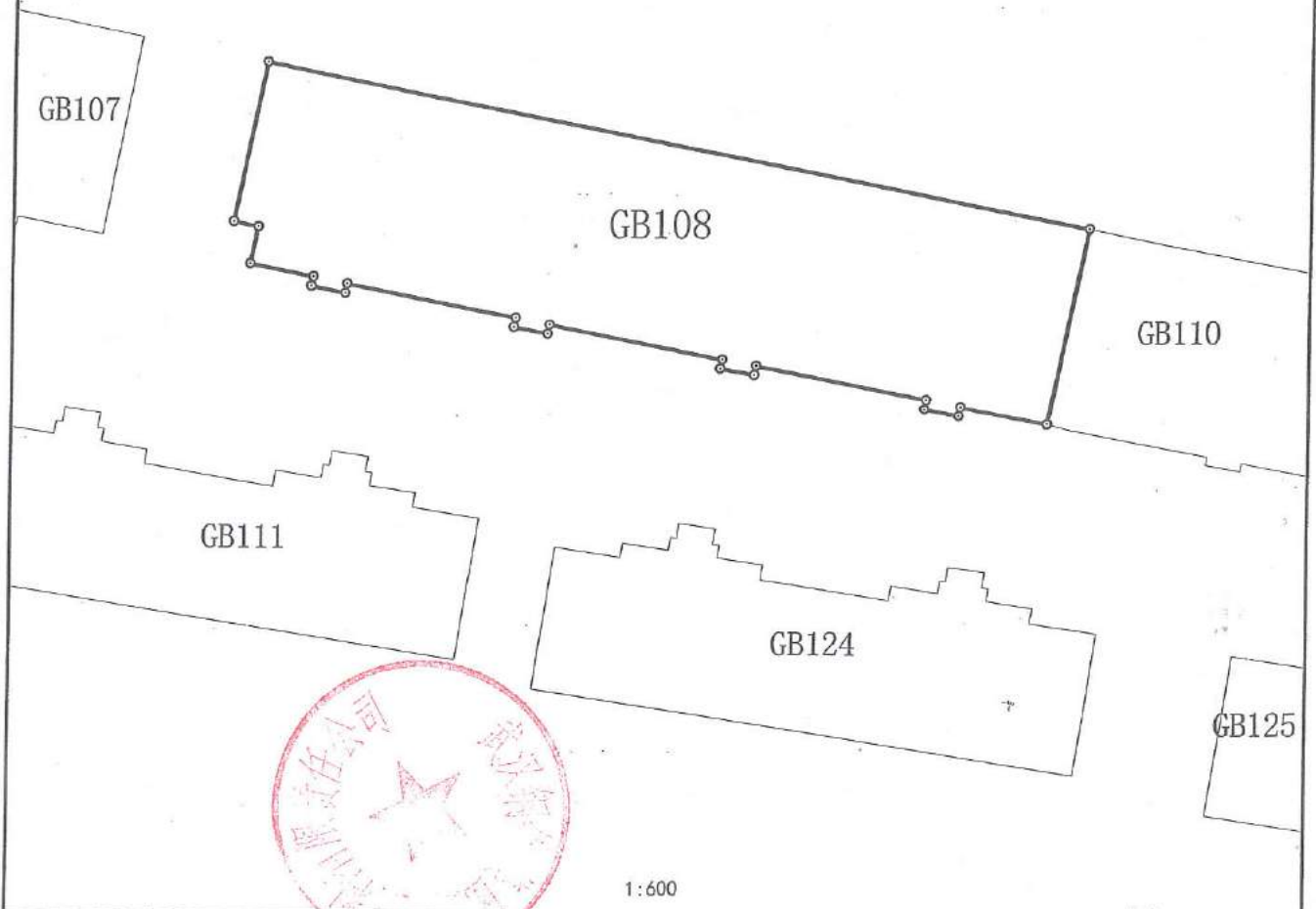
补发



北仑高峰家园42#楼平面图 2004年竣工 比例尺1: 500



土地使用者		使用权面积	
土地座落	北仑区新碶高峰家园42幢203室	宗地编号	330206001012GB00108
土地证号		图幅编号	110-25-634.75



面积计算	独自面积_____， 共有面积_____，		
方法	分摊面积_____， 建筑占地面积_____，		
测量技术	(控制点、施测方法、自检情况)		
说明			
调查测量单位		法定代表人	
调查测量日期	2020/8/19	注册证号	
调查测量人员		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鄂A6YK59 车型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王农村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东风牌DEA1041S1102

湖北省武汉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DCH91G4FH111781

市公安局 发动机号码 556D1F08600

交通管理局 注册日期 2015-10-20 发证日期 2017-10-27

号牌号码 鄂A6YK59 档案编号 A10012087647

核定载人数 3人 总质量 4445kg

整备质量 2450kg 核定载质量 1800kg

外廓尺寸 5995×2150×250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0-10-20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0月鄂A(黄埔)

柴油

42X0013243617



鄂A CYK5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0月鄂A(99)

鄂A CYK5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10月鄂A(99)

鄂A CYK5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0月鄂A(99)

专 利 清 单

被评估单位: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号
1	发明专利	鱼雷罐直筒渣线区工作层的维护方法	2017/11/23	ZL201711181676.5
2	实用新型	转炉翻身砖	2018/12/26	ZL201822204458.5
3	实用新型	一种耐火预制件的翻转装置	2018/12/26	ZL201822211161.1
4	实用新型	一种整体式中间包冲击区预制件	2019/8/19	ZL201921344442.2
5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防爆裂钢包底冲击区预制件	2019/9/12	ZL201921529561.5
6	发明专利	提高冶炼钢包使用效率的方法及其高寿命低材料耗冶炼钢包	2013/9/29	ZL201310454213.7
7	发明专利	优化型高寿命低耗材冶炼钢包	2014/9/16	ZL201410472204.5
8	发明专利	一种涂抹料	2015/7/7	ZL201510392654.8
9	发明专利	铁水罐防粘渣喷补料	2015/11/3	ZL201510740900.4
10	发明专利	中间包和中间包水口防渗钢安装方法	2015/11/26	ZL201510852018.9
11	发明专利	复合材质 RH 精炼炉浸渍管外包体及其成型工艺	2015/12/14	ZL201510925906.9
12	发明专利	脱硫铁水罐用铝碳衬砖及其生产工艺	2015/12/14	ZL200810197926.9
13	发明专利	连铸中间包工作衬用涂料及其生产工艺	2015/12/14	ZL200910061293.3
14	发明专利	一种辐射形砌筑砖合门锁砖及其砌筑方法	2009/8/17	ZL200910305672.2
15	发明专利	一种低碳镁碳砖	2009/9/24	ZL200910307623.2
16	发明专利	镁橄榄石质中间包挡渣墙用浇注料及其生产工艺	2015/12/14	ZL201010257943.4
17	发明专利	铁水包扒渣板用浇注料及其生产方法和用途	2015/12/14	ZL201110354258.8
18	发明专利	主沟自流防爆浇注料及其施工方法	2015/12/14	ZL201110391377.0
19	发明专利	连续铸钢中间包镁质涂料	2015/12/14	ZL201210308050.7
20	发明专利	碳化硅陶瓷高炉钻头及其制造方法	2015/12/14	ZL201210492754.4
21	发明专利	中间包车溢流槽镁钙质涂抹料	2015/12/14	ZL201310216027.X
22	发明专利	节能环保型无碳钢包预制块及其制备方法	2015/12/14	ZL201310329382.8
23	发明专利	转炉镁碳砖及其制备方法	2015/12/14	ZL201310329389X
24	发明专利	铝铬质接缝胶泥及其制备方法	2015/12/14	ZL201310468900.4
25	发明专利	铁水罐永久层复合衬砖及其制作方法	2013/10/18	ZL201310491411.0
26	发明专利	镁碳砖回收后的热处理方法	2013/10/18	ZL201310562840.2
27	发明专利	一种 RH 炉真空室用无铬砖及其制备方法	2013/12/5	ZL201310645259.7
28	发明专利	一种磷酸反应槽与酸洗槽用碳砖	2013/12/20	ZL201310710803.1
29	发明专利	再生刚玉尖晶石不烧钢包砖	2013/10/18	ZL201410223262.4
30	发明专利	连续铸钢中间包工作衬用涂抹料	2013/10/18	ZL201410311960.X
31	发明专利	用于潜入式铁水脱硫器具的热态修补料	2013/10/18	ZL201410312076.8
32	发明专利	中间包盲板用润滑涂抹料及其制备工艺	2013/10/18	ZL201410439802.2
33	发明专利	鱼雷罐罐口浇注料	2013/10/18	ZL201410441573.8
34	发明专利	镍铜冶炼酸性废水治理用耐酸防腐碳砖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18	ZL201410471239.7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号
35	发明专利	耐酸防腐碳砖用胶泥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18	ZL201410471318.8
36	发明专利	用于连铸结晶器的密封胶泥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18	ZL201410734270.5
37	发明专利	复合式钢包永久层浇注体	2013/10/18	ZL201510413452.7
38	发明专利	一种鱼雷罐渣线区修补料	2015/8/7	ZL201510484151.3
39	发明专利	高精度控制成型复合出钢口管砖及其制造方法	2015/8/7	ZL201510683162.4
40	发明专利	铁水罐防粘渣涂抹料	2015/8/7	ZL201510738015.2
41	发明专利	再生耐火材料混合均化方法及其装置	2015/8/7	ZL201510791012.5
42	发明专利	环保防漏式 RH 精炼炉浸渍管内芯	2015/8/7	ZL201510926182.X
43	实用新型	铁水包扒渣板	2015/5/29	ZL201120437867.5
44	实用新型	RH 真空精炼炉插入管	2015/5/29	ZL201120526369.8
45	实用新型	高寿命钢包下水口	2015/5/29	ZL201320342967.9
46	实用新型	高炉开铁口机用复合钻头	2015/5/29	ZL201420318265.1
47	实用新型	改进型高寿命低耗材冶炼钢包	2015/5/29	ZL201420530448.X
48	实用新型	具有熔池厚度在线智能预警功能的冶炼钢包	2015/5/29	ZL201420613653.2
49	实用新型	一种炮泥碾泥机取样装置	2015/5/29	ZL201520362686.9
50	实用新型	一种透气挡渣塞主体模具	2015/5/29	ZL201520618947.9
51	实用新型	一种挡渣塞用挡渣套模具	2015/5/29	ZL201520628018.6
52	实用新型	控制转炉炉身耐火砖砌筑方向尺寸的成型模具	2015/5/29	ZL201520781266.4
53	实用新型	耐火材料制品成型定型复合模具	2015/5/29	ZL201520847772.9
54	实用新型	耐磨型高寿命花键导向装置	2015/5/29	ZL201520869171.8
55	实用新型	分体式电动螺旋压砖机螺杆传动结构	2015/5/29	ZL201520869252.8
56	实用新型	螺旋压砖机出砖装置	2015/5/29	ZL201520996634.7
57	实用新型	自动称量送料装置	2015/5/29	ZL201521035873.2
58	实用新型	高稳定性 RH 精炼炉浸渍管内胆	2015/5/29	ZL201521040038.8
59	实用新型	环保型高寿命 RH 精炼炉浸渍管	2015/5/29	ZL201521043240.6
60	实用新型	压砖机新型传动装置	2015/5/29	ZL201521069047.X
61	实用新型	复合式长寿命出钢口管砖	2015/5/29	ZL201521071492.X
62	实用新型	改进型复合式钢包永久层浇注体	2015/5/29	ZL201521071784.3
63	发明专利	用铁沟再生料的鱼雷罐工作衬砖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20	ZL201711160108.7
64	发明专利	以浸焦油与沥青的镁砂为骨料的低碳镁碳砖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20	ZL201711159666.1
65	发明专利	用于冶金轻质耐高温隔热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20	ZL201711160450.7
66	发明专利	用于鱼雷罐永久层的高铝浇注料	2017/11/23	ZL201711181224.7
67	美国发明专利	Smelting ladle and method for improving use efficiency thereof	2018/6/5	US9989313B2

委托人承诺函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认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项目所涉及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事宜，特委托贵公司承办与本次经济行为相关的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委托人承诺函》之签署页)

委托人一1（盖章）：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连军' (Chen Lianjun).

2021 年 | 月

（本页无正文，为《委托人承诺函》之签署页）

委托人一2（盖章）：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1 月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认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项目所涉及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事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贵公司承办与本次该经济行为相关的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签章）：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1 月 10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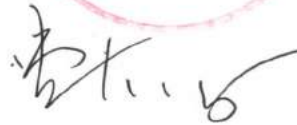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认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项目所涉及的武钢鄂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事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贵公司承办与本次该经济行为相关的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签章）：武钢鄂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1 月 10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认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项目所涉及的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连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事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贵公司承办与本次该经济行为相关的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签章）：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连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1 月 10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认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项目所涉及的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事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贵公司承办与本次该经济行为相关的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签章）：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 1 月 10 日

文件标识号: DZ/YW-T-04 (2017)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 号: 东洲评委 (202009049) 号

委托人一: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二: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 二 0 二 0 年八月二十日

上海 北京 四川 湖北 山东 陕西 山西 安徽 江苏 浙江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DZ/YW-T-04
(2017)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依据《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委托人、受托人三方经友好协商一致,于2020年8月20日就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和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或)评估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事宜,达成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评估目的(可在“□”中打√确认评估目的,也可以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

- | | | | |
|---|---------------------------------|----------------------------------|-------------------------------|
| ☒ 股权收购/转让 | ☐ 对外投资 | ☐ 企业/股东增资 | ☐ 股权抵押 |
| ☐ 改制股份公司 | ☐ 改制有限公司 | ☐ 企业改制 | |
| ☐ 资产收购/转让 | ☐ 资产处置 | ☐ 资产抵押 | ☐ 资产出租 |
| ☐ 企业破产/清算 | | | |
| ☐ 财务目的 | | | |
| ☐ 涉讼/仲裁资产评估 | | | |

√ 上述选项之外其他需要具体明确表述或补充说明的评估目的: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和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在“□”中打√确认,也可以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

(一) 评估对象

- | | | |
|---|--|-------------------------------------|
| ☐ 企业整体价值 |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
| ☒ 全部资产及负债 | ☐ 部分资产、负债 | ☐ 业务资产组/单项资产 |

(二) 评估范围

- | | | |
|-------------------------------|-------------------------------|-------------------------------|
| √ 全部资产及负债 | ☐ 全部资产 | ☐ 全部负债 |
| ☐ 部分资产 | ☐ 部分负债 | |

需要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的评估对象和范围:

/

三、评估基准日:

本委托合同三方商定的本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20年9月30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委托人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委托合同项下之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除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情况: /。(无约定划“/”)

受托人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1-52402166(总机)

传真:021-62252086

-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DZ/YW-T-04
(2017)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本委托合同项下之资产评估报告明确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实际使用时应当关注评估报告成立的假设条件、评估依据, 以及期后发生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受托人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评估报告初稿提交日期: 2020 年 11 月 1 日 (未约定划“/”)。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受托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

受托人应在评估报告完成后向委托人提交书面评估报告壹式 拾伍 份。

六、 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 本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用 (人民币) 380000 元, 项目旅差费用另计 (人民币) 0 元, 委托人需负责向受托人支付费用总额为 (人民币) 380000 元, (大写): 叁拾捌万 元。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其他支付人或承担方式: 委托人一和委托人二各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50% (未约定划“/”)。

(二) 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般情况下在受托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后, 委托人一和委托人二即应向受托人支付各自评估服务费用的 40%; 资产评估报告完成并提交, 并完成国资委备案程序后, 委托人一和委托人二即应向受托人支付各自评估服务费用的 40%; 履行完证监会程序后, 委托人一和委托人二应向受托人支付其剩余的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一般采用银行票据支付或银行转账支付。

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支付时间及方式: 如出具初稿后项目终止, 按约定收费的 70%收取全部评估费用 (未约定划“/”)。

(三) 如评估项目具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导致评估工作量有较大幅度增加时, 三方应该协商酌情调整服务费用。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 2 -



七、 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委托人责任与义务

1. 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相关行政法规、主管部门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工作所需要的《承诺函》、《重大事项声明函》、《关于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等必要的文件。

4.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确认交付给资产评估机构的所有资料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5. 委托人应当单独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受托人承接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事宜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合法性的认可,亦不能保证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最终的实现。

(二) 受托人责任与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受托人对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委托人以外第三人。

3. 对于因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有关政府部门单位的原因,造成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及时提交评估报告、项目中止等情形,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因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导致对评估报告造成重大影响,甚至形成错误结论,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委托合同。

八、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

本委托合同构成委托人和受托人就本次评估工作的正式约定,并取代一切先前就本次评估工作所进行或达成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洽谈、陈述、承诺、安排和约定。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DZ/YW-T-04
(2017)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本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原约定的内容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任何一方认为确需对本委托合同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三方协商一致完成变更。

九、 中止履行和解除委托合同的情形

1. 因委托人经济行为终止等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委托人应当按照受托人实际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并应当向受托人出具关于评估业务中止的书面确认函。

2.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受托人评估人员执行评估程序受限,导致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要求委托人按照受托人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要求委托人按照受托人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本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 争议的解决与违约责任

如三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无法解决的,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 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壹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署后生效,并在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均有效。

十二、 其他约定(未约定请划“/”)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受托人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 2 -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DZ/YW-T-04
(2017)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本页无正文, 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盖章页)

委托人一 (盖章):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王猛

住所地址与邮编: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联系人: 王猛 联系电话: 021-20658526 传真号码: 021-20658888#8526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 5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DZ/YW-T-04
(2017)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委托人二 (盖章):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住所地址与邮编: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

联系人: 陈荣建

联系电话: 13701268190

传真号码: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DZ/YW-T-04
(2017)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受托人(盖章):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珏

住所地址与邮编: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8号401室(201400)

签订日期: 2020年 11月 3日

签订地址: 上海

受托人其他相关信息: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电话: 021-52402166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江苏路支行

银行账户: 31643400014419472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 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132263099C

证照编号: 2600000020200325100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0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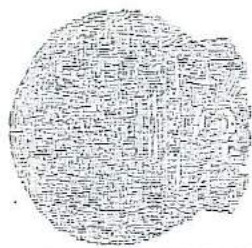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1996年02月14日至 2046年02月13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8号401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25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0210049005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三月

序列号：000068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部令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29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裕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鼎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赫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29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 王瑞峰

性别: 女

登记编号: 37030059



单位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山东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 2003-10-10

年检信息: 通过 (2019-08-15)

(扫描二维码, 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王瑞峰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 2019-09-1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 <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华

性别：女

登记编号：37080083



单位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山东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8-09-12

年检信息：通过 (2019-08-15)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王华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09-1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王瑞峰、王华等人对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认购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项目所涉及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东洲评报字【2020】第 16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作出如下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 2、核实评估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 4、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 5、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 6、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 7、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计算准确；
- 8、资产评估工作规范的完成所有程序；
- 9、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 10、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诺人：王瑞峰、王华

资产评估师
王瑞峰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资产评估师
王华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